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七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諱 近 間 題

總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公司報以公布本會關於海陸空軍之法律命令為主俾全國軍界同志週知遵守並登載本會重要文件以備軍界及關心軍政軍事者之參攷

二門類 本公司報依照修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為圖畫特載法規命令（凡令任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佈告等均屬之）情報（捷報亦屬此類）議事錄調查表冊專件等十門擇要登載遇有特別要件不歸上列各門者臨時另添門類登載三期數 本公司報月出三期平均每期頁數約在八十頁上下

四體例 本公司報開辦之初體例有未完備校對亦欠精密自第七期起特加改良以期漸臻美善

五材料 本公司報發刊適值軍事時期本會又為軍事最高機關登載尤須特別慎重故材料未能盡量搜集披露至漏之處閱者諒之

六補刊 本公司報開辦在本會成立數月之後以前各門文件閱時既久所積自多而兩期頁數有限未便追登特另擇要分期編印補刊陸續發行至銜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為止以期成為完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第七期要目

■圖畫

(一) 總理遺像遺囑

(二) 于常務委員右任肖像

■特載

(一) 國民政府對內宣言

(二) 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三) 本會蔣主席呈國民政府辭職文

(四) 國民政府慰留蔣主席令

(五) 馮總司令挽留蔣主席電二則

(六) 閻總司令挽留蔣主席電二則

(七) 白總指揮挽留蔣主席電二則

■法規

(一) 平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

(二) 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各項規則

1、編纂規則

2、會議規則

3、小組會議規則

4、審查會規則

5、辦公廳辦事規則

□命令

(一)任命令

1、本會令十七件

(二)委任令

1、本會令二十九件

(三)通令

1、本會令一件

2、本會軍醫處令一件

(四)訓令

1、本會令十二件

2、本會軍政廳令一件

(五) 指令

1、本會令十二件

□文牘

(一) 呈文

1、本會呈一件

2、本會軍政廳呈一件

3、本會軍醫處呈一件

4、本會_{軍政廳}會呈一件
營房設計委員會

1、本會咨五件

(二) 公函

1、本會函一件

2、本會總務廳函一件

3、本會航空處函一件

一、本會經理處函一件

(一)電報

1、本會電一件

(五)批示

1、國民政府批一件

2、奉旨批二件

3、本會軍政廳批一件

國民政府

(二)本會擬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表

1、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2、高中以上學校學術科教育要目表

3、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程度表

(三)本會航空處飛機工廠暫行編制表

(三)本會軍醫處視察南京各醫院報告表

(四)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第一師新兵訓練處各連逃兵清冊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于常務委員右任肖影

報



特　　載

■國民政府對內宣言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黨受總理遺命出師北伐不及二年遂克幽燕在此二年之中兵燹傷亡遍於國內不特武裝同志殺敵致果死亡孔多即閭閻之間流離失所亦難數計凡此直接間接之犧牲雖為革命過程中所難免然而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苟不於此而安集全民努力建設循序漸進則一切過去皆成無意識之破壞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政府依本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案已於第二期北伐開始之時為訓政實施方案之準備如振興實業提倡教育等將努力次第舉行而於此結束軍事開始訓政之時尤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者數事以刷新政治解除人民之痛苦列舉如左

一勵行法治 欲謀政治之建設必先發揚法治之精神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草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釐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為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為有系統之制度而後可以厲行無阻成為有力之保障也

二澄清吏治 二年以來本黨以全神全力謀軍事之進展一切用人行政均難盡如人意加之師行所至皆為軍閥官僚所竊穴社會之秩序產業之基礎久經破壞欲責醫師一日之效於沉疴十年之身事非甚

易然本黨原負興革之責不能因環境之不良工作之困難置吏治於不顧過去之咎實難自諉今幸軍事行告停止亟應使吏治迅即澄清澄清之要以選賢任能信賞必罰爲原則對於貪官污吏積極努力驅除務使絕跡

三肅清匪盜 數年以來戰事迭起民無甯日益以災害頻仍救濟不至桀胥者既迫於生計相率爲匪而每一戰起潰卒逃兵動以萬計呼嘯奔突勢成燎原皆我同胞莫此爲甚在北伐時期政府因國賊未除不克乘願耿耿此心未嘗甯貼今則戰事行告終結即當分別區域指揮勁旅大舉清鄉使民衆解除水深火熱之痛苦

四蠲免苛稅 在北伐時期中軍閥欲保持其殘喘敲剝於北方人民膏血以供其頑抗之揮霍苛斂橫征甚於剽掠山東河北十室九空政府心有餘傷力難遠及不特此也因欲迅掃賊氛軍興以後東南省眷兵數十萬輸挽數千里民力亦既疲矣今大憲已除戰事可息凡軍政時代之供餉急應陸續一律蠲除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厚民生

五裁減兵額 北伐以來進展既力戰線益長兵額陡增數以倍計念武士之辛勞則宜計其休息界以生機念民生之凋敝則宜刪節軍費減其擔負故北伐成功之日應即爲兵工政策實施之時兵工政策爲總理所遺之建國宏規督積勞之兵以生利之工一舉兩得莫便於此亟應次第舉辦尤有進者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備有力之國防故裁減以息民與精練以興海政府應同時並舉者也

以上諸端中央及各省軍政各機關務須切實舉行以期於最短時間取其實效望共勉之

■國民政府對外宣言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當茲統一中國之事業已告完成之際謹向世界友好諸國發表下列之宣言
國民政府所倡導之國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設一個新國家現在軍事時期將告終結國民政府正從事於一切整頓與建設之工作以期建設新國家之目的早日完成

所謂建設新國家者即實現 總理所定之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外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時代之軍閥政治固當然在所排除其根本破壞現時社會之組織若共產黨等亦必不容其存在惟欲建設新國家則國民政府對外之關係自應另開一新紀元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違背亦為獨立國家所不許因此中國屢次宣言期諸友邦之諒解所幸自一九二六年以來諸友邦之當局已有同情於另訂新約之表示今當中國統一告成之會應進一步而達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以副完成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宗旨國民政府深信新約重訂以後中外邦交之親睦人民友感之增進國際貿易交通之發展外僑生命財產之保障必更有加而無已

■國民政府更願為各友邦告者國民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深信一切國際間束縛解除以後中國與各友邦物質上精神上互相援助必能促進世界文化之進步

上列宣言乃國民政府以至誠之意代表全國民衆遍告世界各友邦深盼各友邦充分諒解表同情於中國新國家之建設以符人類共存共榮之義而爲世界謀永久之和平

■ 本會蔣主席呈國民政府辭職文

十七年六月十日

呈爲軍事告竣懇辭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及軍事委員會主席俾遂初志事竊中正自十五年七月受命中央統軍北伐幸賴總理之靈與鈞府之威屢挫逆軍之燄洎乎去夏師次江淮黨國多艱補苴乏術爰自効去職期促黨內之團結而利大同之進行徒以時機迫切未俟核准而去待罪海外負疚彌深嗣承中央督責以殺敵補過勗其自効復奉鈞府電令督勵備至聞命感激未敢再稽遂忘謾陋重効馳驅復職以來夙夜兢兢蒐簡師旅料量軍實籌策粗定督師遠征賴將士用命同志努力兩月之間勘定齊魯収復燕京雖革命全功有賴繼續之努力而軍事程序已去最大之障礙此後統一區宇肅清遺敵唯賴中央以政治力量漸謀收束顧瞻大勢已無待於用兵軫念民瘼應早息乎金革伏查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制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國民政府爲圖戰時軍令之統一特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人是作戰目的完成之時即總司令職權當然解除之中正本年二月復職之際亦經剖切陳明一俟北伐完成即當正式辭職以謝去年棄職引退之罪愆壞在彼尤蒙昭鑒爲此瀝陳緣由懇予明令俯准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權解除并准辭去軍事委員會主席所有各軍悉令復員此後軍政統歸鈞府軍事委員會辦理以一事權而專責成至前方出力官兵應行獎敘戰死遺族及傷病殘廢應予撫卹及其他軍

事收束事宜仍當條舉以備採擇庶國府開始建設與人民以深切之觀感而軍職及早解除在中正得稍慰乎初志所有懇准解除總司令職權及軍事委員會主席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候鑒奪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慰留蔣主席令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據呈以燕京收復戰事告終請解職權以遂初志具見器兵息民之誠益彰功成不居之美洵足以革命軍人樹立模範惟此次北伐實賴運籌決勝提挈左右始克有成雖京津收復而軍事善後經緯萬端非可旦夕歲事必賴有提挈綱領之機關始能措置此時總司令一職遽言解除尙非其時大業一日未成卽責任一日未盡仍當始終其事莫安大局尤宜遺繼續努力之清訓用符出師靖國之夙心常例成言未可拘泥望迴所執以慰羣情所請各節未便照准此令

■馮總司令挽留蔣主席電二則

其一 南京蔣總司令鈞鑒頃奉灰電驚異莫名總司令此時言去不啻置黨國於危難之境而不顧功敗垂成勢必貽亡國滅種之憂我先總理及歷次陣亡之數十萬同志死而有知甯不痛哭前在柳衛車站曾痛言國難方亟萬不可過自高尙而遺同患難者於塗炭之中卽此意也玉祥追隨殺賊坐視總司令全功盡棄不克有終致貽盛德之累是乃玉祥之罪孽惟有相繼引去而已他日黨國事不可爲不敢復爲總司令分咎矣玉祥今日回抵新鄉整理行裝靜待復命總司令如不打消辭意而玉祥敢獨留是負總司令也臨電不勝悲梗之至馮玉祥叩頭(十二)印

其二 軍急蔣總司令介石我弟助鑒文電敬悉我弟求去爲維大信去處光明益增敬佩惟我弟以一身
繫黨至重既排除萬難而出卽應不拘小節而留黨國有自由個人絕無自由我弟之進退當以黨國之需
要爲依歸昔武侯鞠躬盡瘁江陵任勞任怨絕未聞其中道求去我弟此時應法先賢完成革命懇摯之言
出自肺腑諒蒙鑒納也現張褚敗逃天津已由百公接收京津大局已定百公措置裕如兄似不必亟前
往惟盼我弟即日北上繼續指揮各軍肅清關內外殘敵以竟全功敬復小兒馮玉祥叩元(十三)戊

■ 閻總司令挽蔣主席電二則

其一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山本日馳抵北京聞鈞座悲辭現職竊維北京現雖攻復而北伐大
動仍未全集壯時遽萌退志搖動人心所關至鉅萬眾取消辭意以竟北伐全功臨電迫切無任企禱聞錫
山叩真(十二)未

其二 南京蔣總司令鈞鑒真午電諒承察人奉讀灰電無任悚惶現在北京雖已接收而軍事尙未結束
參魯殘部猶自負隅內政外交百端待理我公黨國柱石領袖全軍包澤歸心仔肩綦重際茲一堤千鈞之
候豈冗戎高蹈之時萬望力任艱難打消辭意指揮軍旅莫忘邦共反革命之全功竟總理之遺志錫山不
勝瞻仰盼切待命之至聞錫山叩文(十二)申印

■ 田總指揮挽蔣主席電二則

其一 限即刻到南京蔣總司令鈞鑒午電不勝惶悚聞卜洋軍雖敗實力猶有強鄰勾結

外交束手正我黨國危急存亡之秋總座與師以來掃除軍閥克復黨國前途正深仰賴倘使退則退志誠恐功敗垂成消息傳出軍心震動敵敵復張瞻念前途不寒而慄務懇總座以黨國為重打消辭意尤盼諸公一致主張合詞勦挽謹電奉懇并乞電復白崇禧叩蒸（十日）亥印

其二 南京蔣總司令何總參謀長漢口李總司令廣州李主席鈞鑒密前奉總座灰電業於灰亥電謹陳微悃諒蒙察及此次克復京津奉逆全師而退據頃所聞主力尙據灤河乘間觀變餘孽未除後患可虞京津各以其黨潛滋軍隊如去指揮未一鈞座以大功垂成志成高蹈際此險象尙多之際實有功虧一簣之憂務懇總座以黨國為重命駕北來滅此殘喘主持大計列第四集團軍隊已集中京保線上關於前進方略遣調機宜謹當承命遵守用竟全功謹電奉陳惟所垂察尙希諸公一致挽留至爲盼^急白崇禧叩元（

十三）亥

事委員會公報 第七期 特載

八

法規

■平津衛戍總司令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據本會呈請公佈（按平字原條文係爲京字茲遵照六月二十八日國府令改正之）

第一條 為鞏固北平天津治安起見特設平津衛戍總司令

第二條 平津衛戍總司令所轄區域如左

一 北平以京兆所轄大興宛平固安永清安次香河良鄉三河武清涿縣通縣昌平寶坻順義薊縣密雲懷柔房山平谷霸縣共二十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二 天津以天津舊府屬所轄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共七縣爲衛戍區域範圍

第三條 衛戍總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戰時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四條 衛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北平行轅於天津

第五條 衛戍總司令任平津兩地區之警備維持治安並保護外僑及國有之建築物無論何種部隊非經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明令許可不准進入衛戍區域

第六條 平津兩地所駐海陸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關於衛戍勤務之事應受衛戍總司令之指揮並遵守衛戍諸規則

本條所述各機關如得有關於衛戍之情報應隨時通報衛戍總司令

第七條 凡各部隊有必須經過衛戍區域者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與衛戍總司令商議經衛戍總司令指定路線後方可通過

第八條 凡有違反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及在衛戍區域內違抗衛戍總司令之命令者得由衛戍總司令嚴行制止如不服制止准按軍法處置之但事後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第九條 衛戍地區內如遇戰事災害及非常事變時衛戍總司令得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警備調遣但須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時得爲左列各款之宣布而執行其職權但非戒嚴時而按情形之必要須執行左列之某款者得一面執行一面呈報軍事委員會

- 一 禁止有妨害革命工作及有反革命情形之集會結社 論新聞圖畫標語戲劇等
- 二 禁止聚衆暴動騷擾直接間接擾亂秩序者
- 三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必需時得禁止其輸出
- 四 檢查出入火車船舶及其他物品有時並得禁止水陸之交通
- 五 依法准許私有之軍械子彈及火具危險物等必要時得沒收之但事後即應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六 檢查郵件電報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印刷品

七 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商承衛戍總司令依法裁判

八 必要時得入家宅建築物車船中施行檢查

九 寄住衛戍地區內之中外居民必要時得分別令其退出

上列各款實行時檢查人員須發證書以杜假冒而維軍興

第十條 衛戍總司令在戒嚴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一條 凡經許可之通過各部軍隊艦艇航空具均須遵守衛戍規則如滯留時對於衛戍總司令須預爲通告

第十二條 衛戍總司令部行轅之組織並衛戍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應依據本條例由衛戍總司令自行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各項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該會議決

(一) 編纂規則

第一條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編纂法規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擬編纂之各項經理法規其大綱分爲制度經理會計三組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按組擬具目錄提交常會決定但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飭編或交議之件應儘先辦理之

第三條 各組委員人數視目錄之多寡繁簡由常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組委員於目錄決定後即依照小組會議規則施行

第五條 各組完成之法案送由委員長提交審查會審查

第六條 經審查會審查完畢提交常會決定之法案由議事科分別保存

第七條 會外人員關於經理法規事項有建議或投稿時由委員長提交審查會審查按左列方法處理

之

- 一 全部可以採用者就其性質分交各組修訂之
- 二 一部可以採用者就其性質分交各組採納之
- 三 全部無可採用者存置之

第八條 凡提交審查會審查之件均交議事科先期印送各委員

第九條 委員除例假外均須到會編纂如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委員長核准三日以外須經常會通
過

第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二) 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一切進行事務除例行外均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為大會常會臨時會小組會議審查會五種

第三條 大會於本會成立及結束時召集舉行列席人員除全體委員外並酌邀軍政界有關係人員參加但無表決權

第四條 常會每逢星期一日舉行全體委員列席討論會務及議決法案

第五條 凡關於會務不及待常會解決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集臨時會全體委員列席

第六條 小組會議及審查會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大會常會臨時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以副委員長代之委員長副委員長同時缺席時由各委員臨時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列席始得開會其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行之

第九條 每屆會議由議事科編列議事日程先期印送各委員會查照

第十條 委員會議之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一條 凡提出議案者應具案附以理由送交委員長

第十二條 議事進行程序除大會臨時規定外通常依照左列規定行之

一 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 恭讀 總理遺囑

三 由主席朗讀議題後開始討論其係條文者應由議事科職員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十三條 凡就議題欲發言者應起立呼主席並報告自己席次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同時起立請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五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及有不規則之言動

第十六條 討論完結時應付表決以舉手或起立法行之

第十七條 已經議決之法案或條文非有委員五人以上之動議出席員過半數之贊成不得提議變更

第十八條 會議時間過長時得由主席於會議中宣告休息十分鐘

第十九條 會議時由議事科職員列席速記並編印會議錄分送各委員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三) 小組會議規則

第一條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小組會議之任務如左

一 起草法案

二 審議現行法規

三 軍事委員會交議之件

第二條 小組會議本組委員應全體列席

第三條 小組會議應推舉一人為組長

第四條 小組會議開會日期由組長定之

第五條 小組會議對於法案起草先由組長通知集會討論大體次即推定起草委員擔任之

第六條 草案擬定後由起草委員交由組長集會討論以決定之

第七條 前條擬定之草案討論結果認為有另行起草之必要者得仍交該委員或另推委員起草

第八條 小組會議對於法案審議由組長通知集會討論以決定之

第九條 討論決定之法案應即繕正由全組委員簽名蓋章後送交議事科

第十條 凡小組會議不能解決之重要問題應由該組擬具議案提交委員長於常會或召集臨時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小組會議得適用本會會議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四) 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審查會之任務如左

- 一 審查小組會議起草或審議之法案
- 二 審查會外人員之建議案或投稿
- 三 審查軍事委員會交議之件
- 四 審查常會決定交付審查之案件

第二條 審查會依照編纂規則所列各組分爲制度審查會經理審查會會計審查會三種其人數由常會決定并各推舉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審查會審查期限由常會決定其開會日期由主席於限期内指定之

第四條 審查會審查議案時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其他委員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凡一事件有聯合審查之必要時得聯合二項以上之審查會審查之並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六條 審查原案無甚修正者決定後報告常會決之

第七條 審查原案修正過多者應先通知各該小組協商決定再報告常會決之

第八條 前條協商意見不一致時得併存其意見報告常會決之

第九條 審查原案認爲有另行起草之必要者報告常會決之

第十條 每屆審查畢應推定委員作成審查報告書經出席委員簽名蓋章於常會時宣讀之

第十二條 審查會得適用本會會議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五) 辦公廳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辦公廳依據軍事委員會批准之條例而組織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除辦公廳主任督率各科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各科科長受主任之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負責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第四條 少校速記員掌會場記錄及議案之修正保管事務上中尉速記員掌會場記錄及通知開會編送議事日程事務

第五條 會期除常會無須通告外凡遇有特別會議須於開會前一日通知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各委員屆時列席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議事科將應議事件及各委員提案順序列入於開會前一日油印分送各委員

第七條 凡每次議案記錄均先由少校速記員修正之再由科長整理呈核後乃分交錄事繕寫油印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議案保管應編列號數分類歸檔以便調閱時檢查

第九條 凡應行登報之議事錄及文件應由承辦員陳明主任核定後交少校文牘送登

第十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委員各科處調閱議案時應填用調閱證蓋用名章由少校速記員設簿登記俟閱畢送回即行註銷並將原調閱證退還

第十二條 中少尉校對員掌校對文件議案事務

第十三條 少尉收發員掌接收文件議案事務准尉收發員掌發送文件議案事務

第十四條 少尉收發員接取文件議案摘由編號登簿分送各科由各科長擬具辦法呈核後再分配各科員辦理

第十五條 每日散值以前收到之文件應隨時分送其餘次日再送但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會應發文件議案均由准尉收發員編號登簿按照封面所簽錄由登記將簽取下粘存再行記入發文簿分別發送

第十七條 少校文牘掌文牘之撰擬及保管圖書卷籍上尉文牘掌保管印信及幫辦文牘

第十八條 凡發交擬辦文件須摘由掛號註明何日交辦何日送稿何日判發其批交存案者並須註明何日歸檔

第十九條 各承辦員擬辦稿件先送本科科長核閱後轉呈主任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判行凡擬稿核對監印各員暨本科科長主任均須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已判行之件仍發交承辦員分別發交繕寫校對用印歸檔按照所定便條格式遞次由收件人蓋章給回交件人收存以昭慎重而免遺失

第二十條 各科處收發文件應於辦竣後送交少校文牘黏成卷宗歸檔存案並分類編製檔冊以便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購置圖籍及各機關送來章程表冊簿記須先交少校文牘登記保管按照後條手續隨時調閱

第二十二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委員各科處調閱圖書卷籍時應填用調閱證蓋用名章由少校文牘設簿登記俟閱畢後送回即行註銷並將原調閱證退還

第二十三條 各科處應用印文件送由上尉文牘摘由編號登簿其須委員長副委員長或委員蓋章者送請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蓋章如發見手續有未完全者得向承辦處詢明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上尉文牘於本科所發文件用印後查明有無附件裝好封固交收發員送發如屬緊要或秘密文件須加火漆嚴封不得舛錯遺漏並將錄由簽於封面以便收發登記發文簿

第二十五條 上尉會計員掌款項之出納保管及辦理預算計算事務中尉會計員掌簿記之記載及核算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會計應用賬簿收據表冊均須按照定式製備辦理並由會計負責保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應於上月三日以前由會計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委員長核示後交文牘擬稿呈送

第二十八條 本會收支經費須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單據粘存簿等呈

委員長查閱後交文牘擬稿呈送

第二十九條 各委員職員薪俸由會計造具附屬薪餉表並備具收據請受領者於收據內署名蓋章

第三十條 凡公費用及庶務借墊火食均須呈由主任核准支給其他如有特別支款須由委員長核准方得支給

第三十一條 各項單據應視其性質而定如屬於報銷者隨時編號黏簿保存俟月終按據編造報銷如手續一時不能完了者其收據應另外保存

第三十二條 會計於各員經手款項報銷時應核算其單據所列之數是否準確及審核其價格是否適宜否則加以駁回或囑其改正

第三十三條 各項經費支出均須由領款或經手人出具收據并在支付日記簿內蓋章保證

第三十四條 會計於庶務員經手款項每月終須結束一次以清手續

第三十五條 中尉庶務掌管物品之保存購置及預領金之保管支用並監督衛生清潔等事務少尉庶務員掌管物品之出納勤務兵之軍紀風紀并幫同中尉庶務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十六條 凡需用物品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由庶務開列清單呈由本科科長轉呈主任核准領款購買并須取具單據購買手續完畢時將單據檢送會計報銷

第三十七條 本會器具應由庶務編就號數登記物品編號簿以便易於稽攷如有添置損壞應每月造冊呈報

第三十八條 領用物器須填具領用物品證詳列物品名稱種類件數如委員需用由委員蓋章各科需用由各科科長蓋章由庶務照章發給并詳細登記物品出納簿

第三十九條 塊付火食費由庶務向會計借支付給月終及各員兵應扣火食數目列表交由會計於放餉時扣還再與會計結算不得拖延致會計帳目無從結束

第四十條 本會向各商號購買物品概以現金交易庶務員不得在外私自掛欠

第四十一條 各室及廚房內器具飲料食品原料等之是否清潔於衛生是否適宜庶務應特加注意隨時查驗

第四十二條 本會之勤務兵均係公用各勤務兵之勤惰及遵守規則與否由庶務員隨時查攷如勤務兵有怠惰或不守規則情事應即呈由科長轉呈主任革除

第四十三條 庶務員每日按規定時間指揮勤務中士教導勤務兵以操練敬禮等動作

第四十四條 凡攜出物品均須填用物品攜出證二紙委員職員均由本人蓋章兵夫則由所屬官長蓋章以一紙交本會傳達以一紙交大門衛兵方可攜出否則由傳達報由庶務將物品扣留

第四十五條 中校譯員掌譯外國文籍事項

第四十六條 各科處應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上下午到辦公廳時應親自畫到蓋章不得倚代其畫到簿於上午九時下午二時以前由科長呈閱

第四十七條 各職員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時應即請假其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科長核准在三日以內者由主任核准至三日以外者須呈請委員長核准但必經核准後方可離開職守

第四十八條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五時三十分遇有緊要特別事件應展限以辦完為止

第四十九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辦公但收發及庶務須輪流常川駐會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命 令

●任命命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劉文藻爲本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任命黃公柱爲本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高而平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中校副官處長此令

任命谷 磊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少校副官此令

任命許文賢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少校參謀此令

任命黃克繩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三團代理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特派白崇禧爲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特派賴心輝爲國民革命軍第六路前敵總指揮此令

任命全克謙爲福建兵工廠政治訓練處中校秘書此令

任命林贊元爲福建兵工廠政治訓練處總務科少校科長此令
任命余真達爲福建兵工廠政治訓練處宣傳科少校科長此令
任命陳 力爲福建兵工廠政治訓練處組織科少校科長此令
任命劉鳳池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教導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仇恩霖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辦公室中校主任此令
任命彭岐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辦公室少校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黃克繩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三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任命劉維善爲本會軍政廳交通處運輸科中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包根元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五後方預備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胡 芹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試署少校調查員此令

委任錢士敏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試署少校調查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黃正中爲本會高等軍法會審書記官此令

委任何炳輝爲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尉校對此令

委任高寶銳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五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陳振籜爲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少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朱文漢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中尉副官此令

委任吳鳳孫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上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郭斌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中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胡篤榮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少尉特務員此令

委任王聿新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上尉司藥此令

委任吳希成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中尉司藥此令

委任謝榮耀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少尉司藥此令

委任于成華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少尉軍醫此令

委任許允釐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少尉書記此令

委任徐祖隆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此令

委任庾超爲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少尉科員此令

委任葛培德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預備醫院上尉軍醫此令

委任李梁美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四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陸瑞麟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辦公室上尉處員此令

委任羅夢棠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中尉軍醫此令

委任陳致中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三後方醫院少尉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趙南屏爲本會軍政廳交通處運輸科郵航股少尉股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命令

委任王虎臣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中尉軍需此令
委任傅紫巖爲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第一後方預備醫院上尉副官此令

委任田心樵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少尉司書此令

委任唐成侯爲本會軍政廳軍務處少尉司書此令

委任李忠爲本會軍政廳交通處輸送隊第一隊上尉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



●通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交字第四〇一號

令本會各廳部處及各駐京軍事機關

為令速事前准交通部咨開准貴會交字第二二七號咨開查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第三條規定凡明定機關用印紙發寄特等一等電者除於公署所在地之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其報費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惟當此經費支絀領款困難之時按月支給會殊難應付除水綫費關係外

貴按月照戶外應請貴部轉飭各電局凡敵會及附屬機關用敵會印電紙發電記賬電費應將發電機關發往地點電文字數電費數目統計具報以便查明確收彙案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撥給貴部轉入敵會領款賬內以符定章而清手續相應咨請杳照並希轉飭照辦等因准此查咨開各節既因貴會經費支銷自當勉為照辦惟此項辦法應以貴會及指定之附屬機關持軍事委員會印紙在機關所在地之電局拍發者為限如持前項印紙並不在機關所在地電局拍發仍應按照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三條後節辦法一律付現不能記賬以免報務擁擠而維電政至水線費非付現水線公司不肯轉遞仍請隨時付現以維公用而符定章相應咨請杳照並希將附屬機關名稱地點查明見復以憑分令各電局遵照等因整經本會令彷徨辦其報在案現隔月餘除經理處及第十二軍駐京辦事處呈復外其他各機關迄尚未呈報到會殊尚漫延今再令仰該 長限文到七日內一律將附屬機關名稱地點從速呈報以便彙轉交通部主理 案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處通令

醫字第 期號

令各後上 聰院

爲通令事查南京城內各後方醫院爲數較多爲整飭紀綱策舉力互相觀摩計非力事致察斟酌興革不可數月來各層級之孜孜檢閱本處之隨時視查其目的即在乎此所有五月至四五兩日詳細查視情形彙經列表呈報在卷茲奉委座批開報告及表均悉據報第一後方醫院清潔整齊設備完備而軍紀風紀亦尙嚴。該院長徐志端督率有方各職員辦事得力殊堪嘉尚着飭由該處長傳令嘉獎以資勉勵第四後方預備醫院既欠清潔復乏規模比較南京各醫院成績最劣該院院長陶公規劃無方督率不力殊屬已懈已應即併爲代理以示懲儆而觀後效所有該醫院普通缺點應如何補救改良之處應仍由該處長督令切實整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仰即知照而批等因奉此除分令通報外合行此令
公佈並即發。察調宜表一紙仰該院長卽便_{遵用}爲要此令

(附視察南京各醫院報告表(本期表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印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_{二五九八號}

令江蘇硝礦總局局長項 離

爲令遼寧案准工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據關北商會會員黃天銳呈稱增裕工業原料號杜厚卿華孚貿易

公司邱瑞豪徐英豪向軍事委員會謄領護照購運軍用品礦鎧水硫磺硝酸用途不明請予查禁等情到部查此項違禁物品果係用途不明例應切實禁止該商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究竟有無別情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會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該商增裕及華孚公司所領硝磺護照均呈由該局核轉請領並取具本京鋪保當飭查核發給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亟抄同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使違照查明呈復核辦為要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附抄關北商會會員黃天銳原呈

為請求查辦增裕工業原料號杜厚卿華孚貿易公司邱瑞豪徐英豪謄領軍用品礦鎧水硫磺杜厚卿保日商吉田售貨員華孚貿易公司邱瑞豪徐英豪係日商三井洋行之售貨人現今該一家謄向軍事委員會領得護照用染織廠名義華孚貿易公司領硫磺護照十五萬斤接濟何人以上二項用途不明請求工商部長咨會上海農工商局會同上海調濟會調查請求部長速即咨會海關監督停止進口護照作廢倘若供結共黨與前方戰事有關地方治安有礙關係工商界之名義不能借用工廠名義大批

日貨進口而且是軍用危險品偽稱工商部長立即查辦爲此查得華孚貿易公司領硫磺護照三十張五月十日致關查得增裕工業原料號硝酸二萬五千斤碘鎗水等均由日本運上海已由軍事委員會填發護照五十張五月十七日致關此以上大批軍用品日貨並未查得上廠何作用途並不指用何處工廠含混性質對於工商條例有抵觸祈請部長行公函行咨海關監督停止進口遵從民意速即查辦爲此該奸商違返民意擾亂後方各界提倡國貨由東暴行之事人民個個痛心想必部長亦是國民政府之長官協助工商民意竊商人閩北商會會員一份予以國民之血心要求部長派員詳細偵查海關監督致關原案飭銷護照以法嚴究不勝感德是荷謹呈

工商部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交字第三九七號

令第九軍軍長頤祝同

爲令述事案准交通部咨開據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李星身呈稱竊據車務處函稱轉換南京站務巡察員報告第九軍司令部征募處人員常用該處具名通知書乘坐列車當告以應交驗正式乘車證彼等答稱所有乘車證已經用罄新者尙未領到如不准其乘車則與員司爲難附呈通知書三件請爲察核等語謹據轉呈乞陳請軍事當局禁止等情並附通知書三件前來據此理合檢同通知書其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咨禁止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通知書三紙前來查修正軍人乘車暫行條例早經貴會通令各軍並由本

部分令各路局遵照辦理各在案此次第九軍司令部征募處用通知書乘坐列車而不交驗正式車證核與定案不符相應抄同該項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禁止藉符原案至級公誼等因並附抄件到會准此查軍人乘車乘經頒發條例應製辦甲乙兩種軍人乘車執照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領用在案茲查該軍征募處人員用通知書乘坐列車違背定章殊屬不合應即重中前令以雜路政茲准前因除咨復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軍長卽便轉飭所屬嗣後乘車務須遵照乘車條例領用甲乙兩種乘車執照不得再用該項通知書以符定案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發通知書三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稿字第一一二二號

令代理審計處處長劉文藻

為令達專案據經理處先後轉呈該處黨代表辦公廳預算書及編制表暫行條例等件到會除編制表業經發交軍政廳轉飭軍務處查照條例審核尙符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處長審核具覆核奪此令

附發編制表暫行條例修正條例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按此件審計處於六月一日簽呈）



附代理審計處處長劉文藻簽呈。十七年六月二日。

查本會經理處黨代表辦公廳本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數目除士兵餉項內應核減一十七元外俸薪及
汽車費馬乾各項所列數目按照核定編制及現行給與令計算尙屬相符其公費及臨時費所列數目
亦尙核實似應准予照二千二百一十八元五角飭經理處核給具領當否請示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附審核報告表預算書編制表暫行條例修正經理處黨代表暫行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六二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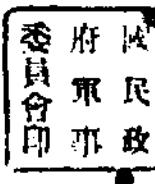
令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

為令達事案據本會總務廳廳長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

主 席
常務委員 總字第三四五六號令開為准交通部轉據滬甯鐵路管理局以本會在滬寧鐵路神策門附近
建造房屋一所以作衛戍司令部兵士居住之用因有礙車務工程請暫停工作俟擇相當地點商洽妥善

再行建築以期雙方無碍一案所屬派員前往商洽辦理等因奉此達經飭科派員前往察看商洽去後旋據報稱職奉派馳赴神策門察看所建房屋一座約長三丈寬二丈餘內分四間現已竣工聞係本會營房設計委員會飭所營造比赴營房設計委員會接洽據稱事前曾函致下關滬寧鐵路工程處接洽並詢與車務工程有無妨礙該處此時未見若何聲明等語並抄同原函一紙交職擋返以備考查職意此事既係營房設計委員會經手辦理不如仍由該會直接向路局妥為接洽以免雙方各執一詞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函呈請核奪等情前來經職復核無異至應否准予令行營房設計委員會逕向該路局妥為接洽之處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據情連同原函呈復鑒核等情並附抄函稿一件到會據此除指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逕向該路局妥為商洽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附抄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原函 十七年五月一日發

逕啓者案准衛戍司令部函謂神策門應設衛戍部隊無地容駐迅予設計營造等由並派員指定車站附近空地囑為建造前來准此查該處衛戍部隊關係維護貴處地段事屬緊要刻不容緩敝會業經派員測量建造共計四間刻已動工考查該部指定營造之地核與路線尚無妨礙惟該地係屬貴處管有

相應函達即希各照接洽為荷此致

下關滬寧鐵路工程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學字第二七二九號

令浙江省防軍司令蔣伯誠

為令邊事據本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戰傳賢呈稱案據浙江永嘉縣民人章國棟林志揚劉進陞葉振興周興邦張潤川谷百順等十餘人聯名呈稱竊永嘉幅員遼闊鄉村紛歧惟西楠兩溪俱是山僻之區上下河鄉純係膏腴之田地處高阜頗宜種植農民所有肥料但為河泥畚耕灌溉田禾尤旱無虞每年除冬季種植菜子外栽插稻禾向分早晚二季如以中庸年成而論每畝稻禾二季收獲可得穀六七百觔佃農交租以河頭之田最高租額全年僅交三百觔若垟底之田全年僅交二百觔內除挑運曬曝種種折耗業主於三百觔之中僅得二百六七十觔至二百觔之中尤屬連類減少其領均歸農民利益設遇天災歉收主佃雙方再行削減全年計算佃農已十坐其六業主僅十坐其四惟永嘉比較別地租額尚已減輕今再減百分之二十五業主更屬吃虧況去年早晚兩禾佃農除減交二十五外尙復勾結團體公然開會再事減免藉農民協會為護符任意抗租不遂其慾輒厲聲黑色文會究言如有撤佃情事須經農會許可多數民家大半賴少數田租以養活今遭此剝削苦不勝言間有以無法收租意欲收回自種而佃戶倚農會之力竟指不允還現因錢糧加捐之外又有二五稅負擔更重如有缺需用將田變價非進佃戶之苞苴業戶萬難移

轉職此橫行違法罄竹難書果農會與佃農此種行為實係共產黨土地革命之現象想有共產黨從中鼓動股鑿煽逃加之迭次開會肆無忌憚違反中央政府停止活動之命令已有明徵茲查早禾收成爲期不遠非請速將農會解散深恐釀成鉅變後方之鎮靜何堪爲此迫切上瀆僉乞鈞部察核迅賜解散農會妥辦法以安民生等情並具有水嘉大街布號林協源切實保結一紙前來查該民等呈訴永嘉農會違法各情形關係極爲重要除咨請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明取締並批示該民等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鑿核俯賜令飭浙江省防軍轉行溫州戒嚴司令部就近密查有無共產黨徒從中搗亂一面嚴加取締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如果非虛殊屬佃農會爲名實行土地革命若不從嚴取締後患何堪設想除指令外仰卽轉飭溫州駐軍緝密偵查嚴行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400號

海軍

總司令

第二軍

軍長

令第十二軍

軍長

第十三軍

軍長

第十四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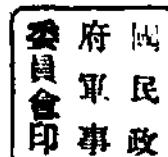
軍長

爲令達事案據本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呈稱案准清理漢治萍湖北債捐委員會函稱逕啓者據本會管理運輸處處長王彝呈稱查職處管理之輪駁多被海陸各軍封借迭經呈報湖北公鑛局請予轉撥發還各在卷惟封借之軍隊時有遷移收回手續極感困難以致運輸停滯現狀難支茲將職處原有輪駁總數及失修被差者爲鈞會詳晰陳之查職處原有拖輪共十八艘計供差在外者十一艘自用運輸者僅七艘鋼駁共卅一艘計供差在外者十六艘停岸待修者一艘萊茵輪起撈工程處以租借之名租去駁用未付租金者五艘自用以裝運者僅九艘木駁共九十八艘計供差在外者三艘停岸待修者七十一艘散泊于城陵磯及九江等埠無法拖回者共十三艘自用以裝運者僅十一艘平均計之是年久失修不堪駁用者已佔全部之半數供差者十分之三而職處能用以運輸者尙不及十分之二所有全部船工之工食月需二萬元以上均須遵照省政府決議之案予以維持似此少數生產維持多數工食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固已朝不保夕矣以言修理則費既不貲無從贍借請求收回則空文一紙效果毫無處強劣之末徒作勞人操無米之炊難爲巧婦查兩湖善後會議會有議決通令海陸各軍將借用輪駁實行發還之案在建設廳長亦提議請省政府轉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各軍將借用鄂省公有或各商有輪駁一律實行發還以重權限當經議決在案職處既有此項之保障即可爲運輸上留一綫之生機特懇鈞會准予根據前兩項之決議一面函咨省政府轉知各軍一面咨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海陸各軍實行發還借用之輪駁以符原案而重債捐除將封去各輪駁及差用之各機關另單開列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俯賜施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漢治萍公司原以輪駁作爲積欠湖北債捐之抵押品在該公司未解決懸案收回以前暫由該運輸處以商營業性質維持現狀現輪駁旣爲各海陸軍差借日久延不歸還長此以往不惟此營業上之虧累無法應付設漢治萍將來認還債捐本會亦不能歸還全數之輪駁據呈前情只得照抄被差輪駁清單一紙函請貴會轉知上列差借輪駁各海陸軍機關遵照兩湖善後會議暨省政府會議之兩大決議案發還商用輪駁以重公款而昭信用除函省政外相應函請貴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附抄被差輪駁單一紙准此除樂平輪逕由職處令行兵站監部駐漢辦事處查覆以憑核辦並函復外所有其他各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辦理等情並附被差輪駁單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同被差輪駁清單令仰該 立即查明核辦具覆此令

附抄發原呈被差輪駁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文字第四〇五號

令第一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李宗仁

爲令達事案據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承訓呈稱竊照職路開行特別快車專爲便利行旅無論何人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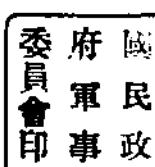
坐均應按等購票所有一切免票半票以及公用軍用乘車證一概不能適用曾將上項情形呈奉鈞會通行各軍一體查照在案通車以來各軍尙相安無事茲據職局警務第一段段長羅迪光報告案據大智門巡官孔昭融呈稱本月二十七日特別快車到站由車隊長交下無票乘車軍人八名由西園至漢口每名應補票價洋四元七角五分當即會同站長請其補票伊等不但不允補票反責巡官多事因攜有手鎗恐生意外未敢相強只好就其揚長而去此案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鈞裁等情轉呈到局复查本路爲北伐軍運幹綫軍人往來如織似此惡例一開則將來人人從而效尤影響於快車秩序行旅安甯良非淺鮮案關軍人違背通令破壞路章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再行通飭各軍從嚴取締如遇快車生末尤望隨時加以保護用維公谷實深感紝等情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轉飭所屬沿線各軍一律遵照嚴行取締並加以保護以維路政而利交通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爲令達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文字第四〇三號

令三十七軍軍長陳調元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呈據繁昌等縣商會提議請求嚴令保護交通以利商運各案抄附原提案請准予令行軍事委員會飭令各地軍隊不得強封船隻並令行津浦路局指撥車輛以運積貨而維商業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交通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并附抄送原呈及附件各一件准此查繁昌等縣係該軍所屬軍隊駐防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暨提案三件令仰該軍長卽便轉飭所屬各該駐防軍隊嗣後不得強封船隻以維商業而肅軍紀切切此令

附發原呈一件提案三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六七八號

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第七〇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轉據江南造船所所長馬德驥呈爲造修海軍艦艇所購外洋材料應照向例免征海關關稅等情請飭財部令知海關循案辦理呈一件奉諭交本部辦理函達照辦等因准此查官用物品照向來辦

法本係洋貨征稅土貨免征惟江南造船所購入外洋材料確係爲造修海軍船艇之需非用於其他事業者應准援照軍用品領用護照辦法將貨名用途數量等項詳列清單呈由軍事委員會審核發給護照轉咨本部飭關驗放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三六八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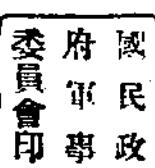
令第四十軍軍長賀耀組

爲令知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開案據四十軍軍長賀耀組呈稱呈爲據實呈明鑒予令行江蘇財政廳准免補報納稅以減輕士兵生活事案奉鈞會總字第30五六號訓令據江蘇財政廳呈據大勝關稅所轉請令飭職軍轉飭教導師十一團將前項所運軍米一千石補報納稅以重稅收等因奉此理應遵辦惟此中事實有不能不呈懇准予免稅者茲爲鈞會一陳之查職軍在此次尙未奉令作戰之先所有部隊多分駐徐韓一帶以該地米糧綦貴士兵生活維難曾由職部派員攜款赴皖屬合肥採辦軍米三千石轉運分發以冀減輕士兵火食此三月中事其時各

軍給養皆由兵站總監部發給之令及軍用品領照免稅條例均未奉到而該項軍米已經辦就分批起解復經職部電令駐合肥之教導師十一團團部就近填發護照派差員兵先解一千石轉運前方此係實在情形並非該團私自採辦以圖漁利也又據該團印運員文光甲報告當米船經過巢湖大勝等關時均經依例停請扦驗並無闖關及夾帶情事等語而大勝關稅所文中一則曰闖關再則曰夾帶恐有免蓄意誣陷茲不具論現在此項軍米已完全分發前方又部若違令每飭該團進行則該團實有任咎若轉令各領部隊補繳不又獨增加士兵負擔亦且殊費手續職部又室如懸磬更無力代爲償還無已備文是月伏所鈞會體念下情准予令行江蘇財政廳不咎既作准免補報納稅至爲軍便是否可行立候指令又職部所辦軍米原數三千石除此次運發一千石外餘二千尙未起運已遵章另文¹謂鈞會填給護照並所迅賜發下合併呈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速照查復以憑飭達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呈奉鈞批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教導師第十一團²發護照由安徽利見內縣辦運軍米一千石在大勝關稅所闖關抗稅實係有背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辦法各案之規定自應准予照咨軍事委員會³而該軍補納正稅澈查究竟以杜流弊而着稅收等因⁴奉發抄件一份這經分別行知通飭並奉鈞令轉准軍事委員會咨復照辦各在案茲奉前因查四十軍教導師十一團前運軍米一千石據大勝關稅務所長朱鏡宙呈明應補納正稅銀五十元現由賀軍長聲明事在未⁵軍用品領照條例以前請予不咎既往准免補納察核情節似尚可行惟自鈞部頒佈軍用品領照辦法以後所運軍米不在免稅之列自應一體照辦以

符通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軍事委員會查照轉行並乞批示祇遵諸呈等情據此查四十軍教導師十一團前運軍米一千石欠納正稅五十元旣由賀軍長聲明事在未奉軍用品領照條例以前自應准免補稅以後所運軍米應依照軍用品領照辦法照章納稅以符通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至紹公誼等由准此除督復外令仰該軍長卽便轉行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教字第三九三號

令各廳部處
要塞司令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據國民革命軍黃埔軍官學校副校長李濟深有電呈稱國急南京分送前方蔣總司令約鑒學生現多潛逃幾成惡慣現學校已經改組完竣勵行訓練不料有此種破壞校規之舉動嗣後各生倘未經照准離校者或無他證券到前方投効者請勿錄用謹乞分令各軍一體知照爲盼等情據此查軍官學校之設本所以培養軍事完全人才以期學成効忠黨國宏濟艱難肄業諸生應如何束身立行進德修業鼈勉奮勵宏深造就乃竟有輟學潛逃梯榮干祿者察其居心是假學校爲作弊之門視投効爲捷拾之級似此行爲非徒破壞校規抑且玷辱學藉黨國人才何需於此該副校長

所請甚是除准予分令各軍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並希通飭各屬一體遵行實級公諭等因准此今行令
仰該 卽便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三七一九號

令江海關
杭州關

爲令諭事案據浙江省防軍司令官蔣伯誠呈稱呈爲杭州光華火柴公司添購鹽酸加里十七萬斤據情
轉請核給護照飭關驗放事案准杭州總商會轉據杭州光華火柴公司函稱以現須添購鹽酸加里十七
萬斤備具請求保證運輸說明各書連同照費一百七十元印花稅銀五十一元請予轉呈核發護照三十
四張每張五千斤一面飭知江海杭州各關查驗放行等因當查火柴公司請給購運原料護照曾奉鈞會
指令應由請照人覓取京地殷實鋪保有案即經職部函復商會轉飭遵辦去後茲准函復轉據該公司稱
稽查敝公司購鹽酸加里向有貴會轉請浙江軍事當局發給護照其所曰保證書向爲本省殷實商鋪
十餘年來從未發生意外情事緣本省商鋪貴會與浙江軍事當局皆所洞悉萬無不妥之弊茲奉前因必
須就本京覓取殷實鋪保事關中央軍事委員會指令敝公司敢不遵辦無如京杭相距奚啻千里道遠人

疏實屬無從設法應請貴會轉陳浙江省防軍司命部將就京覓保之困難情形轉達中央軍事委員會懇其量予變通仍照前案辦理方今中央政府提倡實業屬望甚殷體恤商艱無微不至所有就京覓保之困難情形一經審查定蒙鑒諒爲此具函聲請伏乞鑒核准予轉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司令部察轉爲荷等因復經職部審察情形尙屬實在就京覓保事實上殊感困難既據備具本省殷實商鋪保證書擬照鉤會俯予變通免覓京保用示體恤准函前因理合檢同請求保証運輸說明各書暨照費印花稅銀元備文呈請鑒核察取飭填護照三十四張令發下部以便轉給執運一面飭知江海杭州各關查驗放行俾免留難實爲公便再照費印花稅共銀二百二十一元交由中國銀行隨文匯解合併呈明等情附繳書類及照費印花稅等項到會據此除指令照准並飭總務廳填發護照三十四張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轉飭查驗放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訓令軍字第一七一號

令本廳六處及教養院駐滬辦事處

爲令速事查本廳所屬各處應需法規亟應各按職掌擬具目錄送廳呈閱其中有已公布施行者并希飭

員隨時將標題條文及公佈手續有無應行修正之處詳加研究附申意見呈報到廳以便轉呈核示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令指各節迅即辦理具報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處長
主任

廳長朱紹良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印

● 指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六二九號

令本會總務廳廳長雷 廳

呈一件 爲呈復派員查明神策門附近建築房屋一所為衛戍司令部士兵居住滬甯鐵路管理局因有碍車務工程請暫停工作一案經過情形並擬令營房設計委員會逕向該局妥為接洽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飭南京城廂管房設計委員會逕向該路局妥為接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 四五零號

令江甯區要塞司令郭大榮

呈一付 爲轉呈特務隊逃兵王占雲面貌表請通緝由
呈表均悉准予欽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附江甯區要塞司令郭大榮原呈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部特務隊軍長湯復天報稱該隊六班一等兵王占雲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乘隙潛逃尋找無踪繕具該兵面貌書報請通緝前來司令授意除飭令該隊長上緊蹤緝務獲究辦外理合檢同面貌書備文呈報仰祈鈞會鑒核俯賜通令各軍一體協緝以遏逃風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面貌書

階級	姓名	籍貫	年歲	箕斗	面貌	入伍日期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一等兵	王占雲	山東華縣	二十二	左二右二	面長形白色	十七年五一月十三日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司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三四四九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呈一件 爲據情轉呈逃兵名冊仰祈通緝由

呈及名冊均悉准予稟案通緝此令名冊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附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原呈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呈為據情轉呈逃兵名冊仰祈鑒核通緝以肅軍紀事務職部案據四十軍第一師新兵訓練處主任孟昭明呈稱早為呈報逃兵情由懲嚴令制止並予通緝事務職處各連士兵潛逃特多職親赴各連及各處調查各情形其緣由皆因前方逃歸官士到甯宣言除兗以北數百里無鐵道可通均須步行沿途未水食物等件皆無處採買灰砂飛騰炎熱異常風餐露宿房屋無住軍糧不濟饑餓忍攻月以來無餉無衣生活極苦且各軍長去職軍中無主前下方官多兵少新兵不日即須調赴山東改編聞者心驚故士兵相率潛逃其尤甚者昨一團共連逃兵六人投入某軍(四十六)竟用電話告其連長連附及職處謂彼等原應憲兵之募到甯則夫役不如既月無現領而被服器具亦不完備三月份伙食尾數毫無發給

夏熱衣棉污垢莫滌千里思親郵信無資今入某軍服裝固屬整齊現餉已給四元此非兵等之見異思遷實爲生活而然在貴連所領符號業經郵呈衛戍司令部云云此固該兵之飾詞而空穴生風不爲無因職聞之除卽飭令各連隨時嚴密查拿該前方逃回造謠之官兵外特埠實證明敬懲鈞座鑒核嚴令查拿制止俾能整肅逃風維持部隊謹將近日各連呈報潛逃士兵領有鈞部符號臂章者計二十八名之多特將名籍年貌符號造冊呈請鈞座鑒核明令通緝以儆逃風而肅軍紀是爲公便等情附呈各連逃兵名籍年貌符號清冊一份據此查近來四十軍駐京訓練新兵逃亡日多該處長所陳各節實其大因自應飭由各該官對於各點嚴加注意設法防範以爲捕牢之計查逃兵冊內二十八名除內有數名已經通緝並呈報外其餘羅來春等二十三名理合籍具逃兵姓名清冊一份呈請鈞會鑒核俯賜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嚴緝以肅軍紀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第一師新兵訓練處各連逃兵清冊(見本期表冊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參字第1739號)

令本會政治訓練部主任就傳督

呈一件 為江浙永嘉農會違法請轉飭該地駐軍取緝由

呈悉已據情令浙江省防軍蔣司令轉飭該地駐軍嚴行取緝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審字第132號

今陽兵管委員會副主任楊君實

呈一件 爲先後奉令核減委員潘可平等赴蘇州又委員張協時等赴上海發放傷病員

兵歸隊費各支用火車費均未領用全免車票懇請照例免予核減由

悉據稱先後奉令核減委員潘可平等赴蘇州發放第一路一病院傷病員兵歸隊費支用火車費二十九元四角又委員張協時等赴上海發放紅會醫院傷病員兵歸隊費支用火車費五十九元四角請照例免予核減等語案查潘可平等報銷共核減銀三十九元四角內核減火車費銀二十元零四角核與所稱核減該員等火車費數目不符只准潘可平等援例免予核減火車費銀二十元零四角又案查張協時等報銷共核減銀七十七元四角內核減火車費銀五十九元四角核與當時所發車票規定少校委員二員尉官委員一員應用二等半價來回車票共六張及勤務兵三名應用三等半價來回車票共六張計價目多報火車費銀二十九元七角只准張協時等援例免予核減半價火車費銀二十九元七角除各該員免予核減火車費外潘可平等尙應遵前令繳回核減銀一十九元張協時等尙應遵前令繳回核減銀四十

七元七角仰卽分別轉飭遵照繳款取據報核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附傷兵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楊君實原呈 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呈爲懇請照開核銷事查職會於上年十一月間派委員潘可平等赴蘇州發放一路一病院歸隊費支用火車費三十九元四角委員張協時等赴上海發放上海紅會醫院歸隊費支用火車費五十九元四角業經連同發放款項數目呈請核銷在案旋先後奉鈞會指令密字一一號暨五一號內開均不准支銷等因奉此查職會上年各委員出發工作並未領用全免車票經於請核銷委員陶銓等支用車資呈文中再三詳敘明白奉鈞會指令密字一一九號內開呈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前核減陶銓等報支火車費銀一十七元六角姑准免予核減至請將各委員報支火車費均准免予核減一節應另案分別列明數目其後再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委員潘可平張協時等兩次支用車價與陶銓等事同一例理合瀝情備文呈懇

鑒核將該委員等兩次報銷火車票價共洋九十八元八角一例均准免予核減並乞指令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六五三號

令江漢關監督甘介侯

呈一件 爲駐漢德總領事函稱禮和洋行運到望遠鏡二十二個請發護照乞核示遞由呈悉查此項望遠鏡既為軍火章程所限制自應遵章辦理所請由本會發給護照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三六五二號

令江漢關監督甘介侯

呈一件 爲據駐漢法總領事函稱有無線收電機一架運漢請發給入口護照等情查該

電機係違禁物品請核辦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無線收電機既屬違禁物品所請由本會發給入口護照自用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4694號

令第二十六軍副軍長兼代軍長方策

呈一件 爲諸轉咨浙江省政府飭原籍縣政府按月墊發職軍遣回原籍殘廢官兵欠餉由呈悉所請自礙財政統一仍難照准惟該殘廢官兵情堪憫惻應責成該軍長安籌辦法具報聽候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附第二十六軍副軍長兼代軍長方策原呈 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呈爲職軍殘廢官兵欠餉擬請轉咨浙江省政府飭原籍縣政府墊發以資體恤仰祈鑒核不遵事竊查職軍殘廢官兵業經遣回原籍所有欠餉曾造名冊函請浙江省政府飭原籍縣政府按月墊發並呈鈞會請轉咨浙江省政府准予照辦在案茲奉鈞會電令以殘廢官兵薪餉飭原籍縣政府暫墊礙難照辦

等因查此項殘廢官兵對於歷次革命戰役奮不顧身竟致傷殘機能缺陷無以營生其情可憫其功可念國家崇功紀績例應及時撫卹以勸來者乃因財政困難撫卹金不能照章請領而應得薪餉亦積欠數月之久一時生計極感困難迭據各該殘廢官兵請求發給職爲頤念有功黨國起見於無可設法之中自宜代爲籌給以酬勞勸爾再置而不問既違人道尤背情理由縣按月發回屬輕而易舉在殘廢官兵已受益無窮計實莫存於此焉素稔鈞會對於殘廢官兵愛護備至仍請轉咨浙江省政府飭原籍縣政府按月發發欠餉以資體卹除分呈總司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400號

令本會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

呈一件 為轉呈清理漢治萍湖北債捐委員會運輸處被差輪駁清單請察核通令海陸各軍將借用輪駁實行發還由
呈及清單均悉除分令借用輪駁之海陸各軍並咨請總司令部轉飭兵站總監部查明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文字第二九九號

令本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主處張華輔

呈一件 爲王壽臣等請轉知國府副官處迅將前次拉差飛輪小輪給予具領營業 請核
辦由

呈悉准予檢同原呈函致國民政府副官處查核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文字第四〇五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長楊承訓

呈一件 為呈報無票軍人八名乘特別快車破壞路產請通飭各軍從嚴取締出
呈悉已令行第二第四兩集團軍總司令轉飭沿京漢路線所屬各軍一體遵照取締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第2498號

令獨立第六師師長王若周

呈一件 爲請通緝共黨陳子玉並甘受誘惑同逃之士兵林桂添歸案究辦由

呈表均悉准予彙案通緝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



附獨立第六師師長王若周原呈 十七年六月二日

呈為呈請事竊據職師第一團駐南京充兵站監護隊之第二營營長葉某平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於五月二十五日據職營第六連連長吳堅轉據該連派駐上海兵站第一獨立派出所該連司務長陳勝標長途電話急報稱竊於本月二十五日有廣東潮州人陳子玉以相認鄉誼為名到職部與各士兵坐談藉濟南機案發生各士兵激於義憤頭腦簡單竟敢宣傳過激主義煽惑各士兵圖謀不軌當被職察覺該陳子玉顯係共產黨徒希圖煽動士兵釀成禍端實屬居心叵測當即將該犯扣留並向各士兵解釋此次機案發生凡我軍人雖極表憤激但應遵照政府意旨鎮靜磨礪不得為人煽惑輕舉妄動致肇

桂添誘惑該兵竟被迷惑於當晚釋放該犯一同逃逸并挾去所配用第五零六三號七九步槍機件一個子彈二百顆全副服裝逃去無踪查該共產黨陳子玉一名胆敢煽惑士兵宣傳過激該兵林桂添一名胆敢擅被誘惑釋放要犯挾去械服同逃殊屬胆大已極目無法紀并經查得該犯陳子玉一名尙匿上海租界理合飛電馳報乞即轉呈通緝歸案究辦以防暴亂而絕逃風據情轉呈前來據此當經查明所稱屬實該犯陳子玉胆敢煽惑士兵圖謀不軌被捕訊究復敢誘惑士兵一同逃逸若不緝獲嚴辦將何以遏亂萌而正法紀除旱報聞部轉呈核辦外理合備文先行呈報鈞座察核伏乞俯賜分咨淞滬警備司令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將該共犯陳子玉逃兵林桂添各一名嚴緝歸案究辦以杜亂源而肅軍紀實爲公便計呈送共犯陳子玉逃兵林桂添等年籍及挾去服裝槍械子彈數目表一紙各等情據此查該共黨陳子玉胆敢煽惑士兵圖謀不軌該士兵林桂添甘受誘惑挾裝同逃均屬法所難恕除逕咨淞滬警備司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及指令分令飭屬嚴緝務獲解辦外理合轉呈鈞會通令嚴緝歸案究辦以遏亂萌而正法紀實爲公便詳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呈共犯陳子玉逃兵林桂添等年籍及挾去服裝槍械子彈數目表一紙

逃兵林桂添 二十八歲 廣東南雄 挑去單軍服全套符號一枚製造五〇六三號七九步槍槍機一件子彈二百粒

共犯陳子玉 二十二歲 廣東潮州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書字第二四一號

令前陸軍監獄長馬衡

呈一件 爲補造江蘇第一監獄收押軍事犯十六年九十等月份書表據請核由

呈及書表據均悉據復呈該項報銷內九十兩月份共計列收洋四千一百元共計列支洋三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五分七厘結存洋四百一十二元七角四分三厘等情查所報該典獄長九十兩月份津貼事前未經奉令准予開支不准列報共應核減銀一百二十元又該監獄關於拘留軍事犯列報添設助理員計辦事員一員醫士一員所報購用文具紙張筆墨等件計九月份列支洋二十二元八角七分十月份列支洋二十一元實屬濫用只准照十六年十二月份預算核定月支八元列報計共應核減銀二十七元八角七分又十月份列報軍事犯棉衣一項當時天氣尚暖不准報支計應核減銀一十六元五角以上共計核減銀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七分至囚糧一項於表內寄押軍犯條據號數攔多列無字又轉案辦理及期滿釋放各犯俱未遵前令將各該犯寄押轉案文件或條據及判決書等分別編號填入各該號數攔內礙難調核應共剔出銀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另案補造候核除核減及剔出與結存銀准予轉入下月份流用外計尙報支洋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八分七厘核與數據尙屬相符姑准予列銷茲將囚糧花名冊抽出發還仰卽遵照簽駁各項分別補造具報并將核減銀一百六十四元三角七分卽日繳呈本經理處核收取據報核冊延餘書表據存此令

計抽出發還囚糧花名冊二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大學院公報廣告

本公報除彙載施行全國之教育法令、條例、規程、命令等等外、并附載堪供全國教育機關參考之重要教育學術新聞及各省區單行法令等、月出一期、每期定價大洋貳角、全年大洋貳元、郵費在內、凡教育機關學術團體及其他行政機關、允宜各持一本、藉供參考、凡欲定閱或登廣告者、可直接與本公報課接洽、

總發行所 南市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報課

電話：二六八號

文牘

呈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參字第號

呈為具送軍事教育方案各表仰祈鑒核公佈施行事鑑以鞏固國防首重軍備軍備強弱繫於教育當此外侮迭乘內憂未泯舉國上下競主普通學校參加軍事教育以爲強種雪恥之準備然不予以劃一之練訓必不能收相當之效能職會有見及此爰擬具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連同學術科教育要目表及軍事教育程度表提交此次全國教育會議第七次會議業經議決通過理合檢同方案各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仰乞明令公佈並予飭發大學院分行高中以上各校遵照實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學術科教育要目表及軍事教育程度表各一紙（均見本期表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呈
軍字第號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呈 軍字第 號

呈為呈報事務職接收前代廳長陳誠交代情形業于三月間備文呈報在案茲復准交到應交之現款洋五百二十元零七角一分六厘并清冊一本當飭辦理會計副官王式輝分別照冊點收核對無誤除掣發取據外理合照抄原冊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俯賜發交審計經理內處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

常務委員

計呈送清冊一本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軍政廳廳長朱紹良

茲將移交現款暨會計簿據開列於后

計開

現款五百二十元零七角一分六厘

電話押機收據兩張計洋四十元整

收支賬簿一冊

領單存根兩冊

薪餉分戶賬簿兩冊

餉單存根三冊

借支簿一冊

以上總計現款五百二十元零七角一分六厘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呈

醫字第號

呈為呈請事竊維時居夏令霍亂有流行之虞不可不先事預防以免一旦禍作不可收拾况影響戰事復流毒地方職職責所在用敢未雨綢繆以期防患未然竊查預防霍亂以注射霍亂預防注射液為維一較好方法此種注射液有德貨日貨及中華傳染病學院出品三種德貨價昂貨缺日貨雖可用但自濟案發生外交嚴重國人方提倡對日經濟絕交政府似不當違背民意自以購備中華傳染病學院出品為是其每瓶容量為四十瓦每人須注射二次第一次注射一瓦第二次二瓦每人共需三瓦每瓶可注射十三人我軍前方部隊共二十軍約三十萬人後方各機關以及留守部隊約共一萬四千二百人各後方醫院住

院傷病員兵以醫院編制計算約共一萬三千五百人共計約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人需用霍亂預防注射液約二千一百零一打約二萬五千二百瓶每瓶價爲四角約共需款一萬零八十元又注射時須用二瓦注射器及酒精棉花伴創膏等件注射器以每三百人一個計算約需一千一百枝每個價目爲三角約需款二百三十元酒精每人以用兩瓶計算約需一千五百磅每磅價目爲一角三分約需洋一百九十九元棉花每人亦以用二瓦計算約需一千五百磅每磅價目爲二角五分約需洋三百七十五元伴創膏以每千人一筒計算約需三百二十七角每筒價目爲七角約需款二百二十九元總計約共需款一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事關財政未敢擅專理合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尙祈 批示祇遵謹呈

廳長轉呈

主席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

印

軍醫處處長郝子華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政廳 設計委員會 呈 總字第三六七二號

爲會同呈復事竊職等前奉

鈞諭由總務廳軍政廳營房設計委員會各派得力官長一人前赴句容偵察設置兩師營房及演習地限一星期呈報等因奉此遵由職等會商即日酌派辦事得力之總務廳股員周斌軍政廳辦事員何主誠營房設計委員會幹事胡釗專程馳赴句容縣境即由該縣縣長轉派公安局員會同分往各處實地偵察去後茲據該員等查明具報前來職等詳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堪以仰備採擇惟事關營房設計究應如何規畫以期盡善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抄具原報告一件備文聯請鑒核示遵謹呈

主 席
常務委員

軍 政 廳 長朱紹良
總 務 廳 長雷飈

營房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兼辦公處主任陸子冬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印

附抄周斌何主誠胡釗等原報告 十七年六月六日

事由職奉 鈞令會同軍政廳及營房設計委員會各派一人同赴句容縣調查建設兩師營房及演習地故於五月三十一日上午由軍會出發即日下午到達該縣六月一日由杜縣長派公安局督察員張麗士領導調查所得各節情形縷呈如左

一、搖鈴口在句容縣北一鄉石山頭東北角東西兩傍俱屬高山兩山中間面積很廣地形凹凸高低不平南北直徑約有二里餘東西直徑約計五里周圍約有十餘里南北以山峽爲界由西至東直達載河碼頭鎮南面連接趙鴻喜松林墾植公司巡過北面山凹約八里直達下蜀即滬甯路車站南至句容縣城約有三十五里交通甚感不便惟內部有一二處地勢稍平其面積約够二團營房之用其餘之處傾斜甚大靠近北面皆係石質如需建築工程異常困難飲水從山峽中常有水流但東通載河取水尙稱便利惟該處俱係公產現屬句容縣公產管理處

二、杜家山出句容縣西門外相離五里之遙係一孤山該山面積不大最多容納一二營而已況且四周全屬民田雖可算價收買誠恐引起民衆反感不如不用爲宜

三、王墓崗原名華墓崗在句容縣西一鄉離城十二里其地勢崗巒起伏爲句容南京之孔道東至王墓村南至黃坭壩西至載家邊北至大莊村東西長徑約三里南北長徑約五里周圍約有十餘里大半係公產其間民人開荒成熟者約有十分之一二其中有大坟地數百個多屬城內宋、王、金、等姓又該地面積上栽有松、桃、桑、樹數萬株係附近民衆所種者

該地交通 東至句容縣十二里南至三汊河十八里湖熟二十五里西至土橋鎮八里至南京十七八里北至龍潭四十五里湯水二十五里設有長途電話由南京至句容經過此地現已設備南邊尙有小河可通秦淮

給養飲料 該地有小池數面可以蓄水南首有小河相距三里之遙在馬蕩湖中心或自行開井取水更便由王墓崗向西南角有馬場山相連該山係古時蓄牧軍馬之場也其地勢亦與王墓崗大致相同爲江甯句容兩縣交界之處靠近馬蕩湖（湖中有田數千頃均已開墾成熟）南至祝家村西至秦家邊北至王墓崗周圍有十餘里許中有松林坟墓其間開荒成熟者約佔十分之四五其西端有古慈山台廟宇在焉廟之右側有馮家邊係屬江寧縣界

四、昭文山出句容城南門距城三里該山高約八十尺山頂平坦周圍約一里據當地人民所云該山頂係洪楊時代繁營地而範圍並不寬大亦不過容約五六百人之普其下有崗阜地十數畝與城接近西南靠近馬蕩湖東達巫家凹西北有小河爲界該處面積太小不甚合宜

五、九華山脚下馬場山馬場山在北一鄉張家邊附近小九華山腳下面稿遼闊地勢起伏地質堅硬遍處生草向南傾斜成平坡狀該處自南至北直徑約二里自東至西直徑約五里周圍約十里許內部約四分之屬於陳姓公司種植松樹約數萬株至於交通俱是山道東北高山最高處約有二千米遠即小九華山上有九華殿一座南至句容約三十里西至湯水約八里東北至下蜀四十里至鎮江五十里交通不甚便利飲料給養亦屬困難惟此地面遼闊而平坦尚可作爲設置營房之用若駐紮騎兵尤稱適宜

六、以上勘察數處比較以王墓崗爲最優略舉如左

(一) 地面廣闊地勢高燥

(二) 王墓崗與馬場山毗連周圍面積足夠兩師營房及操練場之用而有餘

(三) 交通方便為句容南京之孔道且四通八達

(四) 飲料給養採取便利

(五) 與城市距離尚適當

(六) 四圍空曠於衛生上亦相合宜

(七) 公產約佔十之七八其餘由人民開荒為熟者地價亦甚便宜
其次於九華山脚下之馬場山優劣比較

優點

(一) 在山脚下一帶地勢平坦面積寬廣足夥兩師營房之用

(二) 於衛生上合宜

(三) 公產最多即屬民有其價亦極廉

(四) 選擇射擊場練習地便利

(五) 飲料可開自流井

(六) 駐紮騎兵最適宜

劣點

(一) 交通不便

(二) 紿養困難

(三) 離城太遠最近爲湯山尙隔十里之遙又其次於搖鈴口居於中谷之中三面環山中有底谷交通給養均屬不便即建築工程亦感困難建設營房不堪相宜

其餘如杜家山昭文山面積狹小不合要求僅資備考

七、附記

(一) 此次奉命赴句容調查與當地官紳民衆情形全爲融洽談及設置營房駐兵訓練頗具歡迎之意將來駐兵此地軍民諒可相安

(二) 凡句容官產面積較大之區均承官民指導盡量貢獻凡屬指示之處亦竭力察勘

(三) 此次調查營地之餘與地方人士接洽覺得民風淳樸男女勤儉其出產以米麥爲大宗對於政治建設頗具維新思想蠶桑一項亦有發展氣象

(四) 凡屬公有之地多半由客籍在此開墾者

右項謹呈

股長劉轉呈

科長李轉呈

廳長雷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總字第三五九〇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副字第二四號咨開為咨會事案據敝部兵站總監黃振興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職
部第四分監李忠常呈稱呈為呈請轉咨軍事委員會暨財政部加發運輸護照以利遄行事竊職部已於
本年二月份派員在蚌埠明光管莊等處採辦軍米預計職路軍前後方人數以八萬名每名每日按米一
斤四兩計算每日需米七百餘包每月合計需米二萬數千包此種大批給養關於運輸非常需時刻下前
方部隊需米孔亟蚌明之米立待裝運擬請電咨軍事委員會及財政部頒發運輸護照並轉鳳陽關監督
及津浦鐵路貨捐局驗照放行以利運輸而濟軍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提前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
此自屬實在理合具文轉呈鈞座察核伏乞俯賜咨請軍事委員會暨財政部發給護照並飭關局知照以
利運輸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查該總監所請各節尙屬正當日應准予所請分別辦理據呈前情除批示並
咨行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並希頒發護照俾便運輸而利遄行等由准此查該總監所稱運輸軍米
為額至鉅此項護照究應如何填發本據祥細聲敘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查照轉飭從詳呈復再行核

辨至糾公諱此咨

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總字第三五九五號)

爲咨行事案准外交部交字第一五〇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呈稱准日領函日商報運工業用藥品請領護照案請轉呈仍照總司令部指令辦理呈祈鑒核事前准駐滬日本總領事來函以據日商燧生火柴公司及新大洋行稟稱近來江海關奉有南京軍事當局命令對於正式護照另訂新章凡在蘇省境內進出口之工藝品須由寧利公司承辦之江蘇全省硝礦行銷處發給運單又稱工藝品所用之硝礦類如由各工廠自辦應造具廠名品名用途用量表函請江蘇全省硝礦運輸處轉請發給護照並給與運單各等語經商人等以前報運工業用藥品均領有中國官憲發給之正式護照現該項藥品已運到滬存棧乃江海關以無運單之故一概禁止提貨請求交涉等情函請轉呈軍事當局收回成命並令行江海關監督知照稅務司仍照向章辦理等由當經職署函請江海關監督核辦旋准復稱燧生火柴公司所運鹽酸加里已先奉財政部關稅署電因其領照在新章未實行以前准予特別通融致關驗放其新大

洋行等所運之件事同一律亦准援照辦理均已致關照辦並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復祈查照由又經轉函日僑查照轉知去後茲准復稱查上年七月間爲燧生公司請領新照一事准貴前交涉員來函奉蔣總司令通令凡商運洋硝綠酸鉀硫磺等工業上用品請領護照應照章承辦江蘇硝磺運銷處報明核辦請轉知照章辦理到署當時本總領事以該項辦法欲使外國商人遵照辦理與經過公使團承認之現行海關稅則第三九六條（三九七條參照）有所抵觸應照向來辦法由本總領事署照會海關監督或交涉員核辦給照曾經函由貴署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內開凡係外商購運洋硝綠酸鉀硫磺等准由各該國領事函知海關監督呈報本部或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核給護照等因復函本署查照各在案察核此次來文對於敵國商人在新令發表以前所訂購之貨通融辦法則以後日商請領護照仍與新定章程辦法並無異致不特與去歲燧生原案不符且此種辦法尤爲本總領事所不能承認相應函祈查照轉呈貴國軍事委員會仍照去年貴公署所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指令辦理以符本署一則爲海關制度尊重計一則爲該項藥品取締本國商人計之本意等語正核辦間接准江海關監督來函以日領聲明對於報運硝磺等類新章難予承認一事前經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並先函復各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查報運硝磺運單與護照並重係爲嚴防私運起見自不能於洋商稍涉歧異但該運銷處亦不得藉單留難苛索以恤商艱節經分別批飭並通令在案至報運在前之各硝磺品類既由財部電令照准免用運單姑予驗照放行可也函祈查照轉知等由除轉函日本總領事查照外關於日領請求仍照總司令部指

令辦理一節可否由鈞部轉咨軍事委員會核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核復俾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項逕單事關稅收前據各方來呈經已先後轉咨
財部核議飭遵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併予核辦爲荷此咨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口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教字第三八三號

爲咨送事茲據警衛司令部參謀處長喬乃遷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柳際明前十八師中校
團附樊筱卿中校營長潘國屏等呈請自備學費投入

貴國陸軍步工各專門學校肄業以資深造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服務黨國有志向學資格既屬相符學費
亦均有著相應檢同該員等履歷粘附相片各二份並分別加具保證書各二份咨請

貴省查照依據該員等志願分別轉飭

貴國陸軍步工專門學校查核收錄以宏造就並希 見復實紳公誼此咨

大日本帝國陸軍省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印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總字第三六四一號

爲咨行事案准工商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據上海總商會呈爲火柴廠購備原料續將到滬單費糾葛阻礙起卸護照一紙另加單費百元決非商力所堪乞迅賜會商持平規定轉飭逕辦以維各廠營業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本部據情咨請核辦見覆在案該硝磺運銷處所收之費關係稅餉日現所徵單費較原定每擔手續費三元之數已經核減固與壇行苛索者不同惟值此商業凋敝亟待維持之際似宜於顧全稅收之中仍寓維護商人之意若一照須另加單費百元似於解紓商困發展國貨不無阻礙該會爲火柴業一再籲陳似非得已所請連單費須華洋各廠一律及准照浙江省現章收費二節能否照准之處除咨財政部外相應抄呈咨請查照核議飭達并希迅予見復以便轉行遵照爲盼等由附抄原呈件到會准此查此案迭據該會商會來呈經以專關稅收應由 貴部主持曾先後咨請核議飭達並批示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查照核議並希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咨

財政部

附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五日



附抄上海總商會原呈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爲火柴廠購備原料續將到滬單費糾葛阻礙起卸護照一紙另加單費百元決非商力所堪乞迅賜
會商持小規定轉飭遵辦以維各廠營業事案查火柴廠憑護照採購硫磺綠酸鉀等原料被包商竊利
公司組織之硝磺運銷處勒索運單費每擔二元（即每護照一紙另加單費一百元）迭經火柴同業聯
合會暨本會迭次呈明該處違章勒索華廠擔負獨重商力萬勿克勝情形請另行持平核定在案旋以
事未解決而各廠原料將罄停工堪虞爰由本會商之硝磺運銷處通融借給運單一百五十二紙俾應
急需正式解決仍候主管部署將來會核飭遵茲於本月二十一日又據火柴聯合會函稱查各火柴廠
原料綠酸鉀硫磺二種爲本國所未有皆取給外洋因運輸到滬須經時二月之久途上或處意外危險
及外洋製造工廠或偶有引起工潮或因價目看漲關係各廠須多儲原料多則儲足一年半年少亦儲
足三月明知多耗利息然不可無緩急之備以故各廠有設法籌借以購原料先時儲存者比比皆然前
各廠向外洋訂購遠期原料轉瞬又將到滬即須向軍委會續領護照而運單問題遷延多日迄無解決
懇會焦灼萬分此案一日不能解決即敵會各廠一日不能安心營業諒已在洞鑒之中除已由敵會直

接具呈軍委會催請外特再備函請貴會再將定貨續到亟候解決等情分別呈請

軍委會
財政部

催速核議規

定等語到會查提倡國貨迭奉國民政府通令有案硫磺綠酸鉀硫酸礦鐵水等項爲化學工業必需之原料其關係尚不止火柴一業今硝礦運銷處一意壟斷概令每担加收單費二元是外貨之成本與國貨之成本相去懸殊何能競爭且外商在華所設各廠採辦原料祇憑護照並不另收單費華廠擔負獨重將來非爲外廠所兼併即惟有出於停閉之一途以云提倡毋乃適成背道而馳本會採訪各廠輿論均謂此案最要關鍵（一）連單費須外廠一律繳納不得獨施之於華廠（二）所收單費蘇省應與浙江省一律即連單每紙以二角二分爲限如兩項不能辦到則華廠惟有日就失敗斷無倖存之理本會核其所稱均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俯照前今所呈各節將連單費比照護照費暨浙江省火柴廠成例折衷規定以資救濟實爲公便除呈軍事委員會財政部外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答 文字第四〇〇號

爲答請事案據本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主任張華輔呈稱案准清理漢治萍湖北債捐委員會函稱巡啓者據本會管理運輸處處長王驛呈稱查職處管理之輪駁多被海陸各軍封借迭經呈報湖北公鑄局請予轉悉發還各在案惟封借之軍隊時有遷移收回手續極感困難以致運輸停滯現狀難支茲將職處原有輪駁總數及失修破舊者爲鈞會詳晰陳之查職處原有拖輪共十八艘計供差在外者十一艘自用運輸

者僅七艘鋼駁共卅一艘計供差在外者十六艘停岸待修者一艘萊茵輪起浮工程處以租借之名租去
駛用未付租金者五艘自用以裝運者僅九艘木駁共九十八艘計供差在外者三艘停岸待修者七十一
艘散泊于城陵磯及九江等埠無法拖回者共十三艘自用以裝運者僅十一艘平均計之是年久失修不
堪駛用者已佔全部之半數供差者十分之三而職處能用以運輸者尙不及十分之二所有全部船工之
工食月需二萬元以上均須遵照省政府決議之案予以維持似此少數生產維持多數工食所謂生之者
寡食之者衆固已朝不保夕矣以言修理則費既不貲無從整借請求收回則空文一紙效果毫無處強弩
之末徒作勞人操無米之炊難爲巧婦查兩湖善後會議會有議決通令海陸各軍將借用輪駁實行發還
之案在建設廳長亦提議請省政府轉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各軍將借用鄂省公有或各商有輪駁
一律實行發還以重權限當經議決在案職處既有此項之保障即可爲運輸上留一綫之生機特懇鉤會
准予根據前兩項之決議一面函咨省政府轉知各軍一面咨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海陸各軍實
行發還借用之輪駁以符原案而重債捐除將封去各輪駁及差用之各機關另單開列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俯賜施行至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漢治津公司原以輪駁作爲積欠湖北債捐之抵押品在
該公司未解決懸案收回以前暫由該運輸處以商營業性質維持現狀現輪駁既爲各海陸軍差借日久
延不歸還長此以往不惟此營業上之虧累無法應付設漢治津將來認還債捐本會亦不能歸還全數之
輪駁據呈前情只得照抄被差輪駁清單一紙函請貴會轉知上列差借輪駁各海陸軍機關遵照兩湖善

後會議暨省政府會議之兩大決議案發還商用輪駁以重公款而照信用除函省政衛成司令部外相應函請貴委員會杳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附抄被差輪駁單一紙准此除樂平輪巡山職處令行兵站監部駐漢辦事處查覆以嚴核辦並函復外所有其他各輪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辦理等情並附被差輪駁清單一紙准此除指令并分令外相應抄同清單咨請

貴部杳照并希 轉飭兵站總監部杳照核辦爲荷此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附被差輪駁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公函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總字第三六九〇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政府第一一〇六號函開爲江寧火柴同業聯合會呈控江蘇硝礦局運銷處苛索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事關硝礦局苛索病商相應函請貴會杳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各方來呈經以此項逕單事關稅收應由財政部主持當函財政部核議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 查

聞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務廳公函

總字第三五八五號 十七年六月一日

逕啓者案奉

委座父下財政部咨字第五八三號咨文一件內開爲咨復事准咨開據長沙福記內地運銷肥田粉公司經理楊德奇呈稱爲運銷內地肥田粉報繳欵項懇予照准並請咨明外交部轉令蘇鄂湘各省交涉員公署照會各駐在地領事通知洋商照辦以挽利權而防弊害等情除批示並分咨外交部核復外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因查此項智利硝肥田粉係屬硝酸鈉有吸溼性專作肥田之用與硝石所含之硝酸鉀具有爆烈性可製火藥者絕不相同經北京政府農商部詳加化驗並由北京政府稅務處及外交農商陸軍等部會同議決改爲非禁品進口不加限制規定每次進口總數及報關承購人姓名住址應由海關隨時報由稅務處分咨外交部農商部以便稽攷有案是此項肥田粉既屬有益農業自應准其進口行銷內地政府既不加以限制即不能任憑商人藉端壟斷如慮其與硝石相近或恐發生弊害似可由貴會查照北政府陸軍部所訂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辦法重行釐訂分發各關卡切實稽征以杜流弊至該商所請各節有意壟斷而以餘利報効政府及包繳內地子口各稅尤屬無此辦法碍難照准相應抄錄北政府陸軍部所訂預防危險辦法咨復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爲荷並附抄北政府陸軍部預防危險辦法一

份等由奉 批着交總務處轉函該公司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公司查照為荷此致

長沙福記內地運銷肥田粉公司

附抄北京陸軍部原件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

陸軍部爲咨行專案查農商部會同提議擬將智利硝開禁一事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經國務會議議

總務處

決將智利硝改爲非禁品不加限制本部以該確能造軍火一旦開禁深恐發生流弊當由本部函請
國務院暫將議案從緩發表或緩期實行嗣後由本部會商外交部擬訂變通辦法嗣後洋商運智利硝
進口及數量不加限制惟于進口時由海關將總數報告地方長官並稅務轉行陸軍農商兩部備案進
口後承購人爲持有地方官廳核准憑單或陸軍部准運憑照即可購運此則洋商報運進口既無不便
而地方官署事先有所知照亦不致發生誤會政府仍可藉以稽核用途當即會咨國務院請提出公決
旋准復函內開准貴部會同外交農商兩部咨呈擬訂智利硝進口暨購運變通辦法請提出公決一案
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仍照七月二十九日議決案將智利硝改爲非禁品不加限制惟每次進口總數暨
報關承購人姓名住址應由海關隨時報由稅務處分咨陸軍部農商部以便稽考等因除分行外相應
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因查該確實係製造火藥原料本部爲預防危險起見茲特訂定稽核智利硝進
口後預防危險辦法四條以免流弊除分行外相應印錄條文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

附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辦法

一、智利硝進口時應將總數及運銷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呈報稅務處轉行陸軍部如再向他關轉運時亦同

二、內地人民購買須聲明所購數目並證明專作農田肥料不作火藥之用由地方官廳許可或由陸軍部發給准運執照方能購運

三、地方官廳負完全稽核之責並將人民歷次所購數目每半年經由該管長官咨報陸軍部查核

四、智利硝如用有私造火藥又供給匪人情事經陸軍部查明得隨時提議仍作禁品以防危險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公函

空字第一八四號 十七年六月五日

復貴部函聞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電稱准美總領事克銀漢聲稱茲有一美人駕駛之環行全
球單翼飛機一架將於六月九日由紐約起程赴法該飛機裝有來復槍及軍用品以備不得已時在人烟
稀少處降下時之用並奉令轉請先期知照國府屆時准其在中國領空飛行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處照
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該飛機裝有來復槍等物專為自衛起見如無何項作用自應准其飛行除轉令
所屬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外交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公函 經字第四六八二號

十七年六月六日

逕啓者茲為整理單據與賬目起見凡屬用敵處或其他名義臨時收據請 費廳於函到十日內派員向敵處換取五聯正式收據以清手續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財政部

江蘇財政廳

●電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電

十七年六月五日

機南京蔣總司令新鄉馮總司令保定閻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浙江蔣代主席福建楊主席江西朱主席雲南龍主席貴州周總指揮重慶劉總指揮劉副總指揮賴總指揮郭軍長成都鄧總指揮田總指揮助鑒 濟燕京底定北伐漸告成功欲謀國家建設之方先籌軍事善後之策全國兵額亟須規定望將所屬各軍師人馬槍砲彈藥之數量及獨立營長以上姓名等查明列表呈復以便統籌計劃是為至要軍事委員會微(五日)參印

●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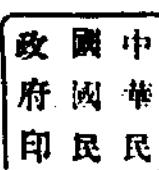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請餘卹款一事擬懇通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核驗卹金給與令查明發給列表報部抵銷按年咨會備查並乞飭令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并通令各省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軍事委員會原函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查上年七月九日奉 鈞府頒布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末附領款須知內載受卹人奉到卹金給與令後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呈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呈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又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遞交各該民政機關通知受卹者邀同保人親自具領等因是此項卹金應由各該所在地給領條例內已明日規定惟比年以來凡有逕向職會呈請給卹者亦均准予籌款發給原爲求受卹人之便利起見近查各受卹者或以道路修阻亦呈由該地民政機關轉呈各省省政府函請到會然後函請就近核發並呈請 鈞府飭准抵銷此種手續似覺繁瑣擬懇

鈞府通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

遇請領卹款者就近核驗卹金給與令如無訛差卽令其覓具保人查明發給列表登記報部抵銷按年
咨會備查並乞飭令財政部查照辦理以免繁瑣而歸一律是否有當理合抄同領款須知并卹金給與
令式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抄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六五六號

具呈人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蔣述銘等

呈一件 為竭誠投効仰祈錄用由

呈聞履歷均悉據稱投効各情本會無案可稽候據情轉函總司令部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附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蔣述銘等原呈

呈爲竭誠投効仰懇錄用事竊述銘等於民國十五年秋由中學校畢業後適時曲同豐將軍開辦將校
實施學校于濟南之張莊招考青年入伍生生等蓄志從戎已非朝夕至是遂赴濟應試蒙曲將軍考驗

及格錄廿六年三月畢業于該校入伍生大隊復升入陸軍軍官學校肄業至本年四月一日畢業憶自十五年入學迄今二載在校肄業之中兢兢學業未敢越分然目覩時艱民生日蹙未嘗不深爲嘆息也去歲我革命軍舉師北伐生等卽擬毅然南旋以供驅遣奈因學業未成不得不暫忍一時之痛以待將來課餘之暇輒與諸學友談論軍閥專橫乘間輸以三民主義聞者莫不動容而隱而投身黨國矣五月一日我革命軍克復濟南義師所至歡聲雷動生等尤喜不自禁交相慶慰曩日北方數百萬之民衆流離失散今得有所歸依同立於青天白日之下何快如之生等方擬連袂趨轍詣求効命乃蒙鈞座特派孫總務科長傳令本校全體於七日上午在濟城長興漆否集合十二時齊赴商山總司令部服務奉命之下正擬整隊趨前適日本帝國主義者強佔濟南我軍爲避免衝突而完成北伐計下令退却本校亦奉令候交涉安協國軍來濟時再爲收容委任生等本應留濟靜待後命奈迫於經濟萬分維艱不得已而返里茲以方今強鄰壓境外侮頻仍凡屬國民莫不痛心裂背生等分屬軍人責衛黨國雖知力薄能鮮豐容苟且圖安自甘暴棄上旣無以報鈞座收容之厚意且亦何顏而對夫國人耶現今在濟同學處于日本強權之下忍辱偷生以待國軍之收容如望甘露濡雨生等籍隸江南勢難返濟以待籌思至再活敢謹具呈文仰懇鈞座准于投効給以委任俾得竭其棉力以供一得之長素仰鈞座仁德爲懷恩威並濟當不以生等微末而屏棄之飲水思源感恩戴德當無已也臨稟不勝待命之至伏候批不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總字第三六九一號

具呈人商民張長榮

呈一件 爲南京市政府違法沒收汽車請令發還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民此項汽車既購自第四師留守處其出賣之龐乃仲現服務第一十六軍所屬營部一經查詢自不難水落石出惟事屬市府範圍仍仰呈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批

軍字第三五二八號

具呈人航空處處長張靜愚

呈一件 爲違造編制表送請核轉由

呈及各件均悉業經簽奉指令開呈及各件均悉查此案該廳先後轉呈到會當將文表各件一併發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該會修正簽復前來詳核修正之編制表尙屬妥善除令知經理院外仰即轉飭該處長遵照修正編制表辦理一面繕具修正之新表及預算書各四份呈會以便分別存轉原表發還此令附發原編制表暫行編制表各一份等因仰卽知照此批

附鈔原航空處飛機工廠暫行編制表一份(見本期表冊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表 冊

本會擬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表（專詳呈文欄）

(甲)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

一、凡大學中學及專門學校大學預科並其他中等以上學校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但女生習看護

二、軍事教育之目的在鍛鍊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

三、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由大學院咨請軍事委員會遴選正式陸軍學校畢業成績優良之軍官充任軍事教官必要時得臨時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

四、軍事委員會派赴各校服務之軍事教官應受各該學校校長之指揮監督其服務條例另定之

五、軍事教育之時間如左

- 1、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
- 2、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六、軍事教育計劃由軍事委員會頒發其要目如另表

七、軍事教育經費除教官旅費由軍事委員會發給外其薪俸雜費等均由各學校發給

八、軍事委員會須隨時派遣檢閱官檢閱各學校教練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每年最少一次）

九、軍事教育成績不良之學校認為無進步希望者軍事委員會得撤回所派遣之教官停止軍事教育并由大學院予學校以相當之處分

十、其他細則由軍事委員會與大學院協定之

(乙)高中以上學校學術科教育要目表

科 目 年 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		持槍各個 教練	同	上
部隊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班教練	徒手班排連教 練	持槍班 排連教練	同	上
技術	基本體操	基本體操	器械體操	器械體操	同	上
射擊	減樂射擊	預行演習	預行演習	預行演習	同	上

指揮法

助教助手之動作

助教助手
之動作

同

上 同

上

步哨各個動作

排班長之動作

上 同

搜索警戒
之動作

同

上 同

上

陣中勤務

傳達及聯絡兵
之動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露營設備
之動作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測量

步測

目測

測測

同 上 斷寫

景圖

圖寫

景圖

路上測圖

同 上

軍事講話

地形地物之現
示法

同 地圖之讀法

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鬪一般之要領

建築城（軍事交通之概念）

軍隊生活

國防

列國軍備之概要
戰史（大學科適用之）

備他

兵器之處理

補修 保存法

衛生及救急法

手榴彈投擲法等

備考

一、修學年限不滿六年者應將各年度科目適當分配實施

二、暑假三星期之教練以本度之科目摘要教育

三、實彈射擊限於射擊場行之

四、已習之科目應令隨時複習

五、教授低學年級之學生時得以高學年級之學主充當幹部

六、已修如本方案所定之軍事教育者升學後其軍事教育計劃另定之

(五)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程序表

科 目	程 度
各個教練 部隊教練	(一) 徒手各個教練須使確立獻身殉國之精神守紀律之習慣熟練制式動作以爲持槍 (二) 持槍各個教練以熟習各種姿勢之射擊爲主(三) 部隊教練以鞏固團 結協同一致爲主旨併使略知戰鬪諸動作
技 術	使熟練各種體操刺槍擊劍及各項國技
實彈射擊	實彈射擊須使領會各種射擊之要領
指揮法	指揮法須使助教助手動作之要領及排以下戰鬪指揮之概要
陣中勤務	陣中勤務在使領會步哨斥候傳達連絡兵等各佔之要領及簡易之露營設備關於小部 隊之搜索警戒宿營等則使知其大要同時養成行軍力
距離測量	距離測量使修得步測目測之要領
測 圖	測圖須使就實地熟習地圖之見解并使其領會測會要圖一般之要領
軍事講話	軍事講話各兵種之性能及戰鬥一般之要領步槍之構造機能新兵器及軍用器材之趨 勢現代築城及交通之狀況軍隊教育之目的國防乃國軍建設之意義并軍制之大綱列 國軍備之概要等須使深刻理解之
其 他	使領會兵器之處理補修保存法 衛生法 救急法 手榴彈技擲法之概要
備 考	依地方之情況與學生發育之程度應各定實切之教程以期貫澈軍事教育之本旨

口本會航空處飛機工廠暫行編制表（事詳本期批示欄）

別階級人數職

掌

職工會書工廠特醫司

程

長上校

一承處長之命綜理廠內一切事務

承廠長命任計畫飛機製造修理及指導各部工作並審查器材各事項

計

記上尉

一承長官之命辦理本廠中西文件及收發管卷事項

務

少尉

一承長官之命輔助上尉會計管理各種表冊單據事項

務

上尉

一承長官之命任本廠庶務事項

務

員中尉

一承長官之命任本廠臨時派遣事項

官

少校
〔上尉〕

一承長官之命任衛生及治療事項

藥

准尉

一承長官之命任配製方劑及保管藥品事項

書

准尉

二承長官之命任繕寫及油印事項

設計部

主 任 技 術 繪 圖 考 工 部	任 少 校 士 上 尉 員 上 尉 記 工 員 任 少 校 機 械 檢 查 員 上 尉 任 上 尉 材 料 管 理 員 中 尉 任 上 尉 工 具 管 理 員 少 尉 一 — 承長官之命輔助工程師計畫製造飛機及管理本部一切事項 —承長官之命分任設計事項 —承長官之命助理技正分任製造計畫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繪各種圖樣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任登記工作狀況及機件起止時間諸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採購及管理本部一切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保管及收發一切材料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保管及收發一切工具事項
製 造 部	任 上 尉 一 — 承長官之命任採購及管理本部一切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保管及收發一切材料事項 —承長官之命任保管及收發一切工具事項

主

任少校一

承長官之命及工程師之指導任飛機製造修理及管理本部一切事項

機器管理員上尉一

—承長官之命保管木工鐵工各機器及引擎事項

木工長上尉一

—承長官之命任飛機木工製造及修理事項

鐵工長上尉一

—承長官之命任飛機鐵工製造及修理事項

發動機長上尉一

—承長官之命任發動機之修理及試驗事項

工匠上士八

—九〇承長官之命及各工長之指導分任各種工作

技工中士八

—同右

下士一二同右

物料庫軍士上士一

勤務士兵中士一

上等兵六

一等兵一四

醫 傳 烹 廠

兵 上等兵 二
令 兵 上等兵 二
事 兵 一等兵 一
夫 一等兵 五

二等兵 五

官 佐 三〇

技 工 九〇

工 匠 二八

士 兵 夫 四六

合

計

附

一、技工分為四等十二級一等分一二三級共十人二等分四五六級共二十人三等分七八九級共三十人四等分十一十二級共三十人總計共九十人

二、技工薪金等級如附表

三、技工之人數得由廠長視廠內事務之繁簡隨時呈請核准增減之

附航空處飛機工廠技工薪金等級表

等級	每月薪金
一級	八十元
二級	七十五元
三級	七十元
四級	十五元
五級	十五元
六級	十五元
七級	五十元
八級	四十元
九級	二十五元
十級	三十元
十一級	三十元

第十二級二十五元

口本會軍醫處視察南京各醫院報告表（事詳本期通令欄）

院別	院長姓名	醫務上之設備	病室狀況	庶務上之設置	軍紀狀況	傷病人給養	總評	附記
第一後方醫院	徐志端	完備	清潔	大致	應有儘有	尚稱	由傷病兵自辦伙食	清潔整肅
第六後方醫院	馮愈	完備	清潔	大致	外尙有俱樂部及公賣室	嚴肅	火食據云傷兵自辦但菜太少	有可採處
第十後方醫院	徐濤	完備	清潔	力圖	除應有儘有	火食據云傷兵自辦但菜太少	有可採處	有可採處
第三十七軍後方醫院	吳述之	整齊	清潔	整齊	外尙有俱樂部及公賣室	火食據云傷兵自辦但菜太少	有可採處	有可採處
第三十三軍後方醫院	徐東洲	較爲完備	稍欠清潔	平	平	火食據云傷兵自辦但菜太少	有可採處	有可採處
第九軍後方醫院	顧誠尚可	簡單	甚清潔	尚可	尚可	火食據云傷兵自辦但菜太少	有可採處	有可採處
						因薪餉困難，一無作傷兵零用	額定經費支	額定經費支
						在火食內提	額定經費支	額定經費支
						心事尚熱	事長作	事長作

第二十七軍 後方醫院	王秀田 齊備	大致 清潔	欠潔 尚可	可整肅 尚可	能句清潔 更有效觀
第三後方預 備醫院	宋玉五 尙可	欠清 潔	尚可	尚可	總房院室 不適用且 無法修理
傳染病隔離 所	葛兆勳 (主任)	多不完 備	一清潔 清潔	規模不備 整肅	創辦伊 始尙屬 可取
第四十軍後 方醫院	郭昌錦 有	應有儘 潔	床具 齊備	尚	規模欠 少
第四軍後方 醫院	朱宗顯 簡單	欠潔 <small>原係古 廟用蔑 改裝</small>	可整齊 良	可整齊 良	能句清潔 更有效觀
第四後方預 陶 銓 尚 可	大欠 規 模	未備 尙	可欠嚴 尚	可適宜整 頓因點 不知注 意清潔	能句清潔 更有效觀
評 總	陶 銓 尚 可	可尙可	院中自辦	整齊	能句清潔 更有效觀

(一)查普通缺點應行補救者有八

- 各院均無傷兵人員物品儲藏室故病室內私有物充斥堆疊秩序不佳
- 無傷病人飯廳傷室內食飯甚不衛生
- 無公浴室盥漱室洗濯室故被服既甚污垢室前又棄水亂濺
- 無下級軍醫及醫目看護講堂故治療成績未能充分展進
- 傷病混房如遇傳染病混入時危險甚大

及補救意見

- 6、傷病人無清潔習尚故病室內及其他壁上多塗抹不堪
- 7、除一二個醫院外其餘醫院多殘破不堪因陋就簡不適於作醫院之用
- 8、各醫院多無傷病人娛樂設備

(二) 補救辦法

- 1、各醫院建築物應從事修理其修理法如下

大修理 力圖完全整齊期成完美之固定醫院

小修理 粉刷採漆安設窗戶並買竹簾或紗窗幕席其他殘破處亦應略事修葺

- 2、各醫院均應設立下級軍醫講堂傷病員兵以聽浴室儲藏室俱樂部盥漱室洗

灌室

- 3、通令各院歷行清潔運動

- 4、所成績不良者分別懲辦較優者下令嘉勉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軍第一師新兵訓練處各連逃兵清冊 (事詳本期指令欄)

連	級	姓 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 長	逃走日期	拐帶 符號	拐帶 臂章	符 號	號 碼
連第一 第一等 一 二 兵	羅來春	一八	江西	黑	五	尺 五	五月九日	一	一	一	一
連第一 第一等 二 兵	李光遠	一九	同	黃	四	六寸	五月二十日	一	一	一	未列號
同 上	李持綱	一七	同	黑	四	尺六寸	同	上	一	一	同上

同	上	彭世昌	二〇	同	黃	四尺九寸	同	上	—	—	同上
第一團二連二等兵	黃初明	一八	同	白	四尺五寸	同	上	—	—	—	—
第九團五連十等兵	李仲奇	一四	湖南	黃	五尺	五月二日	—	—	—	—	昭字第一七〇號
第九團一連二等兵	江嵩清	二三	同	黃	四尺五寸	同	上	—	—	—	未列號
第二團九連二等兵	王強	二三	同	黃	四尺八寸	五月七日	—	—	—	—	昭字第二四一號
同上	曹明邦	二三	江西	黃	四尺九寸	（月七日）	—	—	—	—	未列號
同上	于復興	一八	湖南	黑	四尺七寸	同	上	—	—	—	未列號
第二團十連二等兵	袁得仁	一八	江西	白	四尺八寸	五月一日	—	—	—	—	未列號
同上	汪大德	一七	安徽	黃	四尺八寸	同	上	—	—	—	未列號
同上	李桂望	二三	湖南	黃	四尺九寸	同	上	—	—	—	未列號
同一上	柳孟虛	二四	同	黃	四尺九寸	同	上	—	—	—	未列號
同一上	蔣人貴	二四	同	黃	四尺七寸	五月二十一日	—	—	—	—	湘字第八四號
同上	王春廷	二三	同	白	四尺九寸	同	上	—	—	—	湘字第五四號

第二團十一連上等兵	王相友	二八	江西	黃	四尺八寸	同	上	一	一	一	湘字第一號
第一團九連一等兵	方清	二四	同	黃	四尺八寸	五月二十日	一	一	一	一	稽字第一九號
第一團九連一等兵	方鎮	二六	江西	黃	四尺九寸	五月二十日	一	一	一	一	稽字第一九三號
第一團九連二等兵	曹俊保	二六	同	白	四尺六寸	同	上	一	一	一	稽字第二三六號
同 上 王玉麟	二五	同	黃	四尺五寸	同	上	一	一	一	一	稽字第二四二號
同 上 龍達海	二三	同	黃	四尺八寸	同	上	一	一	一	一	稽字第二七四號
同 上 錢泰勝	二六	同	黃	四尺八寸	同	上	一	一	一	一	稽字第二四四號

更 正

本報第五期命令欄內載任命張冠時為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張冠時係張貫時之誤
又委任丁松臣為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中尉科員丁松臣係丁松辰之誤又本會四月十三
日任命杜之英兼本會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委員此條當時遺漏合亟更正并補登於此

每月三冊全年三十六冊

定報價目

預售	每冊大洋壹角伍分	郵費	一本	京外埠	分二分
半年	六冊	二元四角	一角八分	三角六分	
全年	樊冊	三元五角	一角六分	三角六分	
定			七角二分		

意注

廣告價目

地位面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封皮裏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四元	七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以上者六折

以上各費概收大洋並須先匯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
洋但以一分或半分者為限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總務廳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代售處南京各書局

英和
中國
南洋

中央
文化
世界

各書局

本報特別啟事

- 一、本報每期材料所有各門均以本月收發文件爲限惟頭期首列特載一門不在此例
- 二、本報設有圖畫一欄擬將本會各委員照片逐次冠列報首以光篇幅惟各委員多駐
節京外各地未能一一親炙倘承 賜以近照極表歡迎刊登時即以收到先後爲序
- 三、依據本公報發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獨立團營以上之各部隊均須分別寄發惟
因各部隊駐地時有遷移本報難以周知寄發當有遺漏凡各部隊有未接到本報者
請即開具詳細駐在地址以便補寄
- 四、本報設有專載調查二門凡我革命同志有以關於軍事上之鴻篇鉅製送登者至爲
歡迎登載後并酌贈本報以答雅意
- 五、本報爲軍事最高機關之報取材豐富凡全國各軍師團及軍事機關並其他各機關
均有訂閱之必要茲爲推廣銷售起見定價特爲低廉